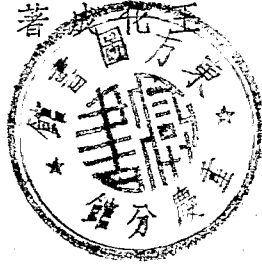




青年文庫
現代國際公法

(上卷)

著



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

青年文庫
王化成著

現代國際公法

(卷上)

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行



3 0791 1763 0

現代國際公法卷上 目次

序.....一

總論.....一

一、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.....一

二、國際公法的淵源和依據.....五

平時國際法.....七

一、國家之產生與承認.....九

二、國家之滅亡與繼承.....一三

三、國家之生存與自衛.....一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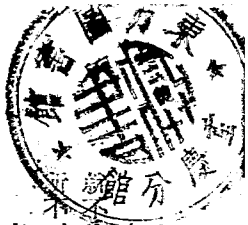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國家之獨立.....一九

五、國家之平等.....二三

六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之取得.....二六

現代國際公法目次

七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國界之劃分·····	三四
八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·····	三八
九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之取得·····	四四
十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之喪失·····	四八
十一、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國籍·····	五一
十二、國際法·····	五七
十三、國家之責任與賠償·····	五八
十四、領事官制度·····	六九
十五、外交官制度·····	七三
十六、條約·····	八三
十七、解決國際事端之方策·····	八八



序

在國際社會中，先有私人間的國際往來，然後才有政府間的國際關係，既有國際關係，就不會有共同遵守的國際公法。祇要各國不圖強國自守的狀態，國際公法就是國際社會不可少的法律。

有人常在懷疑國際公法到底是不是法律，因為違法的事情太多了。其實犯法事情的有無，絕不能證明法律的存與否。國法禁止殺人放火，而殺人放火的事情常常發生，難道禁止殺人放火的國內法，就因此而不存在嗎？法律的目的，在糾正人們的行為，如果一個法律始終沒有人違犯，恐怕這種法律根本就沒有制定的必要。

違犯國際公法的事情，誠然很多，但是遵守國際公法的時候也不少。平情而論，守法的多，犯法的少，不過犯法特別引人注意，而守法很少有人鼓吹宣傳。

在戰爭的時候，違反國際公法的事情，的確比平常的時候多，這是由於兩種原因：第一，國際公法以及其他任何法律，多半是根據先例而逐漸形成，因此往往趕不上事實的轉變，在戰爭的時候，尤其顯而易見。每一次大戰中，各國作戰的方法，與所用的武器，都有很大的變動，而舊有的法律，與新興的形勢，無法配合。譬如第一次歐戰中，德國發明了潛水艇而以往的海戰法，就無法適用。又譬如在這一一次大戰中，大規模的空戰，是前所未有，

而固有的空談法規，就處處感覺不足應付。第二，交戰國家處在生死存亡的關頭，為擊敗敵人起見，往往貪圖一時的便利，不惜採取非法的行動，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。

國內社會以往的演變，有許多地方可以作國際社會的借鏡，國內社會直到如今，還未真正做到法治的程度，但是已經努力了幾千百年。國際社會的法治，也絕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建立起來的。不過無論進步是如何的遲緩，我們總是向法治的途上邁進！

戰爭雖然促成了許多違法的事實，戰爭雖足使法律發生重大的變更，甚至於變質，但決不會使法律發生根本的動搖。這一次大戰以後，國際社會要還是一個無法無天的狀態，那麼我們今後的犧牲，所為何來？這絕不是我們同盟國人民的希望，也絕不是戰勝應有的現象。我們相信經過這一次的戰爭，世人對於國際社會不可一日無法律，必有更進一步之認識，而國際公法的加強與充實，更無可疑問。

本書共分平時戰時上下兩冊，係根據作者十餘年教學所得，以簡單文字，寫供青年讀者希望藉此引起對國際公法的興趣，與對國際社會的認識。

王化成自序於陪都一九四二年八月

現代國際公法

總論

一 國際公法的定義和性質

國際公法是法律的一種。在未曾討論國際公法以前，我們對於法律本身的價值，應該先有一番認識。第一、法律是人類社會中共同遵守的原則，是個人平日行動的指南，是司法者處理案件的標準。人類社會之所以能有相當秩序者，賴有此耳。第二、法律的目的，是在保護大多數人民的利益，增進團體中共同的幸福。社會對於法律之所以歡迎贊助者，以此。第三、法律之產生，絕非一朝一夕之功。可以說是集歷代經驗智慧逐漸造成的。所以法律往往在普通人智慧之上，較普通人思想為週密。

法律分類的方法很多，為本文討論便起見，可以分為國內法與國際法。國內法規定人民與人民間，或人民與國家間的關係，是個人權利和義務的基礎。這種法律，由國家產生，由國家執行，所以我們常叫他最高主權的法令。國際法是國際往來上，必須遵守的一種規則

，規定國家和國家間的權利義務。國家之上，無更高權威，所以國際法不是最高主權的號令。國家與國家，以平等為原則，所以國際法也不是任何一國單獨製訂的。他是文明大國家情願接受，情願共同遵守的一件東西。沒有大家的同意，是沒有效力的！國際法又可以分作習慣法，與條約法。前者又名普通法，對於國際社會中所有國家均有效力。後者又名特別法，止對於締約國發生效力。條約之成立，須有雙方之同意。平時條約，固如此；就是城下之盟，打敗仗，受強迫，簽訂的條約，亦復如此。表面上國家對於割地賠款，何嘗願意；但是不接受這種和約，就得繼續打仗。不得已兩害取其輕，接受這種條約，免除繼續打仗更大的犧牲。至於國際習慣，各國雖沒有正式的一一同意；但是每一國家，加入國際社會的時候，最重要並且確定無疑的一個條件，就是這個國家，加入國際社會之後，不但要遵守條約，並且還要遵守所有一切習慣。不同他是當時已經成立的，或是後來再產生的。就這樣看來，我們可以說，國際法中之習慣法，與條約法，他們之所以能發生效力者，全是由於各國同意於先。這是國際法的特點！也就與國內法大不同的地方！

國際法是不過法律，學者常引為問題。法律的定義，若是以最高主權的號令作標準，國際法當然不是法律。但是法律也有所謂廣義狹義的分別。最高主權號令說，不過是代表一部

分法學家的意見，學者對於國際法的地位，雖會有懷疑，但大多數仍相信他是法律的一種。作這種主張的。有下列幾個理由：

一、普通法律，固然是最高主權的號令，但是法律之所以產生，不在主權之有無；而在環境與事實之要求。國際法之所以產生，因為國際間有這種需要。國內法之所以產生，因為社會上有法治之必要。

二、法律之所以為法律，最要緊的一個特點，就是大家的承認，與大家的遵守。國際公法，在國際往來上，公認為必須遵守的規則。大家在理論上，對於國際公法的地位，或有懷疑。但在事實上，沒有不承認他是法律的一種。

三、現在許多文明國家，已經把國際法視作他們國內根本大法的一部分。本國法庭，除採用國內法外，還要採用國際法。這也可以說是國際法，是法律一種的證據。

四、反對國際法為法律者，以為國際法沒有政府在那裏執行，沒有法庭警察做後盾。其實國際法自有他的後盾。凡違反國際法者，全要受世界各國的制裁，並傷害的國家，更可訴諸武力自衛。

五、反對國際法為法律者，以為這種法律，在國際間常不遵守，故徒有其名，而無其實。殊

不知違法是一事，法律之有禁又是一事。不能因為有人犯法，就說法律根本不存在。殺人放火，在社會上天天發生，不能說因此禁止殺人放火的法律就不存在。

國際法與國內法不同，但兩者之間，關係極密切。第一、國家在國際上的責任，是以國際法為標準。為完備國際法這種責任起見，文明國家，往往不得不按國際法的原則，製訂一種與國際責任有關的國內法，使人民官吏，得以遵守。有時這種法律，被國際法或寬或嚴。但國際責任，不因此稍變也。第二、英美以及其他許多國家，久已把國際法作了他們內法的一部分。如果有一個案件發生，國內法沒有規定，國際法有可採用的原則，法庭就照國際法去判決。如果兩者有衝突，則國內法庭先採用國內法，國際法庭先採用國際法。第三、國際法的一部分是條約。在簽訂批准之後，對於締約國就發生效力。但履行條約，又往往非另有國內法不可。譬如賠款的條約，沒有議會的議案，允許撥款，是分文不得到手的。

國際法，往往叫做國際公法。表示與國際私法不同。其實惟有國際公法是國際法，所謂國際私法，不過是國內法的一部分，處理各國法律衝突案件而已。

國際法與國際道德。在原則上或多類似。但地位上實不相同。違反國際道德，是不屬於違反國際法，除不應該外，還要負違法法的責任。

二 國際公法的淵源和依據

國際法的定義和性質，在上邊已有簡單的說明。現在更進一步，研究國際法的淵源。

第一條約。條約在締約國之間，當然有法律上的效力。這是不成問題。但是除了對於締約國直接發生效力之外。對於普通國際法的造成，影響很大。嚴格講來，兩國締結一種條約，其中的規定，是不能影響第三國家。因為這個第三者，也是有最高主權的；不經他的同意，別國不能代他更動他的權利義務。但是如果這種條約的規定，在國際間逐漸普通，那麼，這種規定，漸漸的就由特別法變為普通法；由條約法，變為習慣法。至此，不但締約國必須遵守，就是非締約國，也要服從。國際法的形成，每每受條約的影響。影響的大小，要看相同的條約是否普遍，締約國是否重要，參加國是多是少。

國際條約，為數甚多。天天新條約在那裏簽訂，舊條約在那裏取消，更動不已。為便於研究起見，幸有許多學者，收集條約，作系統的編輯：譬如關於美國，則有 Malloy, *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of U.S.* 關於英國，則有 Hershel, *Treaty Collection for Great Britain*。關於中國，則有 MacMurray, *Treaty Collection for China*。關於其他各國，亦多

有類似的收集。最重要的，莫過於國聯所出版的 *Treaty Series*。自歐戰告終以後，國際間所有新訂的條約，在這一部收錄裏，都可查得到十之八九。

第二習慣。國際法第二種淵源，就是習慣。習慣之有無，與習慣之是否一致，可以採用下列幾種材料來斷定：

甲、外交公文。這種公文，是表現習慣最好的材料。但是很不容易到手。其中原因，十分複雜。第一、許多關於正在交涉的問題，各國政府決不肯輕易發表。第二、政府每年與外國往來的公文甚多，只可選擇一部分刊印。而政府所發表的，未必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材料。第三、外交官辦理失當，或交涉失敗，他自己決不肯把這種材料披露出去去險。即使換一個入來長外部，無非也是他們的至親好友，官官相護，還是不肯發表。所以我們覺得外交公文雖好，但是發表的不多，適當更是太少。

乙、法庭判例。這種判例，有的是從國際法庭來的，有的是從國內法庭來的。國際法庭的判決，當然是遵照國際法。所以價值很大。可惜為數不多。國內法庭，雖往往根據國際法的原則，判決案件。但是這種的判決，有時也不可靠。因為他實際上，並沒有採用國際法，不過採用了他們這一個國家，對於國際法的見解而已。可以代表一個國家的習慣，而不能代

表國際習慣法。

丙、國內法令。國家爲履行他國際的責任，往往頒布一種法令，讓人民官吏共同遵守。這種法令，雖然與國際法本身有出入，也是一種很有用的材料。

第三學說。還有問題發生，而同時條約與習慣均無一定的規定。在這種不得已情形之下，就不得不請教學者的意見。看看他們多數的主張如何。這類材料總不算最好，但在現今國際法發達不全的時候，也是很有用的。

第四理論。如果還有問題，條約中無規定，習慣上無先例，而請學者著作對此又毫無所論及，在這種萬不得已情形下，可以理論的方法，找一個辦法，尋一個解決。

國際法，在國際社會中，爲什麼受大家的尊敬和服從？他不是最高權威的命令，他沒有政府法庭在那裏執行，然而大家對於國際法，也不敢輕易冒犯。這其中必有一番理由。

第一、守法習慣。——我們個人在社會裏，事事遵守法律。有的時候是不敢犯法，多半的時候是因爲已經養成守法的一種習慣，不知不覺之中，就不肯做違法的事情。並且在一個社會裏，份子很多，犯法的究屬少數。我們事事都有一種附和多數的趨向。在國際社會中，亦復如此。各國往來，依照國際公法之規定，爲日既久，習慣養成，守法也就成了一種自

然的現象。

第二、道德觀念。無論是一個人，或國家，對於團體內的公意，是很少敢觸犯。十手所指，十日所視的時候，誰也不敢做壞事。國際法原是大家公認共守的一項規則，與我們的道德觀念大致相符。故一國犯法，終不免于心有愧。加以他國的非議，愈覺難堪。

第三、自身利益。國際法之所以能存在，一定總有他的價值。他對國際社會，一定也有他的好處。不然大家又何必要這無用而有害的法律來自擾。國際法是為各國謀幸福的。要是有有一個國家，破壞這法律，影響所及，不但是別國受害，就是他自身，也決得不到好處，舉一個最顯而易見的例子：國際法禁止交戰國用毒氣殺人。甲國若不遵守這條規則，而用毒氣攻乙，乙亦必採同樣手段以對甲。結果，兩敗俱傷。犯法的結果，害人亦且害己。

第四、武力自衛。——國內法有政府，有海陸軍，有警察等等，作他的後盾。國際法的後邊，沒有這和執行的機關，和實力。但國際法自有他的武力後盾，因為誰沒有執行國際法的組織，受害的國家，總可以作戰自衛，我們無論何時，違反國際法，總有受害的國家。輕則抗議絕交，重則兵戎相見。

平時國際法

國際法普通分作三大部分：（平時，戰時，及中立。）其中以平時的爲最重要。因爲戰爭與中立，雖屬是分爲兩部分，其實都是講戰時國際關係。不過一個以交戰國爲主體，一個以中立國爲主體。國際法家，多偏重平時國際法。以爲如果平時國際法，發達到一個完善的地步。國際爭端，全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決；那麼國際戰爭，自然消滅。

一 國家之產生與承認

國際法，規定國家間的關係。國家是什麼？這是我們不待不預先認識的。研究政治學的人，對於「國家」二字，下了無數的定義。我們也無暇一一分析。美國哈佛大學，國際法教授威爾遜氏，曾以 *Sovereign Political Unity* 三字作「國家」的定義，可算是簡捷了。這是一個國家，必需是一個主權完整，責任統一的政治團體。

國家的存在與否，完全是事實問題。與他國的承認，不生關係。譬如中國日本，在未與世界各國通商以前，閉關自守。我們不承認人家，人家也不承認我們。但是雙方國家的存

國家之產生與承認

在，是無可如何的。不過一個國家，如果要與他國往來，要在國際社會裏取得法律地位，非有他國的承認不可。所以一個新國家產生後，第一件緊要的工作，就是設法取得各國的承認。

新國家產生的情形不一。有的是許多舊有國家合併起來，成爲一個新國家。舊的生命告終，新的生命開始。如十九世紀中德意的統一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有的是從一個舊國家裏，分裂出許多小國。比仿一七八三年，美國的獨立，歐戰後波蘭的復興等等，全是如此。除去這許多新國家，必需他國承認以外，有時還有很老的國家，先前閉關自守，現在要加入國際社會，也要得他國的承認。如以上所舉中日兩國是也。

關於承認新國家，應採取的標準，各國主張不一。大致可分三種：第一，以事實爲標準。如果新國家，對內能發號施令，對外能履行責任。國家所應有的條件俱備。他國對於這個新國家承認的要求不應該拒絕。這種以事實爲標準的辦法，由來已久，現在仍然是公認爲適當。第二，以法律爲標準。凡是一個新國家，如果經法律的手續而成立，他國即承認之，這種辦法，雖屬有人主張，但不通行。因爲一個新國家的成立，多半是不能經合法的手續。革命固不是一件頂好的事，因爲在普通情形之下，人民應該用合法的手續，去改良

他們的政府。但是有時候，在一個特殊情形之下，合法的手續不能達到人民的目的，不得已就要採取革命的方式。若是承認新國家，全以合法為標準，那麼是等於奪去人民最後革命的權利。第三，以民意為標準。這是美國理學家威爾遜總統，對於中南美各國政策之一。凡是一個新國家，或是新政府，如果有本國民意的贊助，美國即以承認。這本來是很好的辦法，不過也有他的弊病。因為一個國家，不應干涉到他的內政。我們承認一個新國家，要看他事實上，是不是條件俱備。至於民意願從與否，那是內政問題，他國不應過問。

雖然新國家之承認，應以事實為標準，不過他國若是一定不肯承認，新國也無可如何。最多設法與對方以不便，決不認勉強也。

承認之方式，種種不同。舊國家對一新國家有時作共同的承認。有時作單獨的承認。前者如歐戰後，協約國之承認波蘭、捷克等國。後者如法蘭西之承認北美合衆國。承認的表示，也有直接與間接之分。直接如訂約承認，或聲言承認。間接如訂普通條約交換使領官，因為訂約遣使都是同新國家往來的表示，也就是承認他的證據。

如果一個新國家，從一個舊國家裏脫離出來，在那個新國疆基未定，母國方圖恢復的時

候，第三國若是隨便加新國以承認，對於這個新國，可算是一種精神上的幫助。對於那個母國，等於故憲爲難。雖說承認是由各國自行斟酌，但是這種時機不成熟的承認，母國可以認爲是一種不懷好意的干涉。可以採取相當應付的方法。譬如美國一七七六年宣言獨立，法國一七七八年加以承認。美國那時候與英國的戰事未了，並且成功的希望極少，法國的承認，可算是故意與英爲難，無怪乎英人因此對法宣戰。

承認由各國自行決定。但對於新國家，一經承認，這種承認是不能撤消。不然今天承認，明天撤消，那個新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，忽有忽無。爲免除這種現象，置國際關係於穩固的基礎之上，所以承認不可撤消。

國家與政府是兩件事。但是弱政府，也要其他政府的承認，方能代表國家，對外行使職權。有時一個國家的政府，發生變更。外國對於那個國家，早經承認，且不能撤消，但是對於這個新政府，也許就不願與他往來。於是乎就生出一種承認他的國家，而不承認他的政府怪現象。政府的承認，十分重要，因爲他是代表國家的機關，沒有他，國家無從活動。

二 國家之滅亡與繼承

國家的滅亡，可以分作兩種：第一，整個的消滅；第二，部分的消滅。所謂整個的消滅，是指一個國家，在實際上，完全失去他的地位。這種結果，有時是因爲自動的與他國合併，如英倫三島及德意的統一。有時因被他國征服，而遭滅亡之禍，如昔日英之吞併荷屬小國 (Transvaal Republic and Orange Free State)，普奧俄之瓜分波蘭，均爲例也。

所謂部分的消滅，是指一個國家雖受他國的保護，或加入一種聯邦，因而失去他在國際上一部分的地位。這種國家，雖沒有完全消滅，不過已經不是一分自由，十分獨立，十分自主的國家了。所謂部分的消滅，與一個國家戰敗後，割地求和不同。國家土地雖有時減少，而國家本身並不因此而滅亡。國際地位，亦並不因此而喪失。所謂部分的消滅，不是指土地喪失，乃是指主權的不完整。

國家的繼承也有兩種：第一，全部的繼承；第二，部分的繼承。

每逢一個國家，完全消滅之後，就發生全部繼承的問題。如果這種消滅，是由於自動的合併，這合併起來的新國家，除享受消滅國舊有權利之外，當然還得担負許多消滅國原來的

義務。即使這種的消滅，不是由於自動，是由於他國的吞併，或瓜分，繼承權利時，也得接受義務。

第一，債務。如系一個國家爲人所滅，他的土地財產以及其他種種，均由繼承國享受。他的債務，也得由繼承國償還。美國對於十三洲，德意對於統一以前各小國的舊債，均曾代爲清償，如果一個國家爲數國瓜分，這幾個繼承國，須共同負擔償還之責。至於各國應該担任若干，以所得土地之大小，好壞，貧富等等爲標準。總之以地方收入多寡，定債務之分配。

第二，契約。國家滅亡，止是主權的變更。人民從契約取得的特權，不應從此消滅。所以繼承國，對於舊有契約，應當尊視。讓他們繼續有效。非有萬不得已的情形，不得廢除；即使廢除，人民所受的損失，亦須作相當賠償。至於繼承國本身與他人所訂契約，如果沒有地域的明確限制，則對於新得土地也可適用。

第三，條約。條約的種類，性質，不同。他們對於繼承國的效力也就不一。有許多帶着政治與味的條約，如以守同盟，對於繼承國是無效。還有許多固定條約，如疆界的規定，對於繼承國繼續有效。在這兩者之間，還有一部分條約如通商航行之類，繼續與否，視繼承

國的宗旨。

第四，法律。法律是規定人民與人民彼此間，或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。一個國家滅亡之後，他的法律，他的組織，難免沒有更改的必要。但是在未經明文修改以前，當地的人民，須遵守原有的法律，不如是則舊法律取消之日，新法律或未頒布，無法無天，益增過渡時期之紛亂矣。

部分的繼承，普通在割讓土地的時候發生。原來的國家，並沒有失去他所有的土地，在國際社會中，依然爲一份子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繼承國既未得全部的權利，當然也就不負全部的義務。

第一，債務。國家的債務，可以分爲兩項：（甲）因侵害他國權利而產生的賠償。（乙）因契約而發生的借款。繼承國，對於賠款，毫無償還責任。不論爲全部繼承，或部分繼承，均如是也。借款在全部繼承之下，應由繼承國，負一切償還責任。在部分繼承之下，則須視借款用途而定。如借款係作中央軍政費，或其他普通用途，則爲普通債務（General Obligations），應由原來債務國負責償還。如爲割讓地，地方上建設而用，是爲地方債務，繼承國既得其土地，坐享利益，當然負有償還此項債務之責。此爲國際法之規定。如美十三洲

獨立，普魯戰後，普取法國阿薩(Alsace)洛雷(Lotharing)省，美西戰後，西班牙放棄古巴菲島等地。繼承國，對於原來國之普通債務，均未分擔。同時歷史中，亦有不少例外，以負擔一部分普通債務，作為割讓條件者。一八五九，法助薩丁尼亞(Sardinia)攻奧，一八六〇年，薩丁尼亞割地(Savoy and Nice)謝法。一八六四年，普奧合攻丹麥，丹割兩省(Schleswig and Holstein)諸和。一八七八年巴爾幹半島諸小國獨立。一九一九年奧國崩裂，數小國興起。繼承國對於原來國之普通債務，均會分擔。

第二，國籍。國籍二字，在國際法上包含兩層意義。人民對於國家須效忠，國家對於人民須保護。當土地割讓之時，國家之主權，及居民之國籍，同時變更，此為國際法上之原則。然而人非草木，孰能無情。果祖國亦已完全滅亡，非改作繼承國人民不可，又當別論。今祖國尚在，惟因土地之割讓，則強迫該地之居民，更改國籍，「認賊作父」，令人何堪。故往往割讓條約中，規定一種變通辦法。即當地居民，如欲保留其原有國籍，須於指定時期以內，作正式聲明，並遷回祖國。其不聲明者，則新國籍作為默認。其財產不遷去者，多由繼承國沒收。

在部分繼承之下，原有國之條約，法律，契約等，對繼承國之效力，與在全部繼承下相

同。無再述之必要。

三 國家之生存與自衛

一個人在社會中，最少要享受生存與自衛的權利，一個國家在國際社會中，亦復如是。這是最底的限度。因為不能生存，不能自衛，就談不到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。各國生存自衛的權利，雖說是一樣，而享受此種權利之能力，則不同。如無實力，空有權利，雖欲自衛而不能，此波蘭之所以瓜分，朝鮮之所以滅亡也。

世間事，凡有權利，必有義務。生存自衛是國家的一種權利，同時會及他國的生存，也就是國家的一種義務。所以在平時，一個國家不但不可隨意侵犯外國，就是私人故意攻擊友邦的宣傳，也應加以禁止。在戰時，中立國家，不得讓他的土地，作攻擊任何交戰國的活動。

就原則說，一個國家，有生存與自衛的權利，同時有不妨害他人生存與自衛的義務。但在事實上，國家因自衛起見，往往不得不採取一種特殊步驟，因此行動超出法律的範圍，侵犯到他人的權利。這是常有的，不過總須有不得已的情形方得告無罪於天下。茲略舉一二先

例於後：

一八三七至一八三八年，如拿大發現革命運動。美國人暗中接濟軍火。一八三七年，有一美船名“Caroline”，載槍砲子彈，將由伊里(Brie)湖南岸，運往北岸之加拿大，事為英人所知，即派兵越境，毀船與軍火而返。美政府認此舉為侵犯美國領土，有背國際公法，提出嚴重抗議。而英國則認為自衛上不得已之舉動，雖屬侵及美國，而情有可原。交涉結果，美國承認英人確有不得已情形，該案遂和平了結。美外長威比斯特(Wester)，對於國家在何種情形之下，方得採取自衛的特殊方案，曾作如後之聲明。今此數語，已成不朽：“A necessity of self-defence, instant, overwhelming, leaving no choice of means and no moment for deliberation.”

又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八年，有所謂古巴十年革命。在一八七三年間，有一船名“Virinius”，懸美國旗，為古巴革命黨所用。某日載古巴革命黨員及英美人士多名，航於海上，為西班牙海軍捕去。照海盜治罪，人人處死。美英對其人民之被害，均曾力爭，獲得賠償。而對於船之被捕，則未抗議。可見西班牙在當時之情形下，為自衛而捕該船，不為過也。

在戰爭的時期，交戰國往往因不得已的情形，採取法外行動，而名之曰戰爭上的必需（Military Necessity）不過何為戰爭的必需，解釋不一，流弊至多。有一派主張，在戰爭的時候，任何武力舉動，——雖屬在法律範圍以內，也要以軍事必需原則為根據。這是一種最狹義的解釋。又有一派主張，交戰國的行為，應完全受軍事需要的支配。故一舉一動，祇要對於戰事的勝利有關，就可以進行。於是乎一切的戰時國際法，均可置之不問。這是一種最廣義的解釋。而這兩種主張，全都犯了過與不及的毛病。正確的解釋，還是在兩者之間。在國際法中有一部分の規定是絕對的。無論有無軍事需要，不得違犯。另有一部分規定，含有伸縮餘地，准交戰國斟酌情形辦理。關於這類規定的實行與否，每以有無軍事需要為標準。這才是，戰爭需要的真正解釋。

四 國家之獨立

國家在國際社會中，除生存自衛而外，還享受別種權利。獨立就是其中之一。所謂獨立，就是不受外界的干涉。故獨立國家，對於自己的政體，社會的組織有自決之權。內政外交，立法司法等等事務，外人均不得過問。所謂獨立權利，乃是指國家對於自身的事務，可以

國家之獨立

自由處置。並非行所欲為，無法無天。獨立固為國家的權利，尊重他國的獨立，也就成為不可免的義務。

在理論上，國家既然都是獨立，甲國干涉乙國的內政，即是非法的行動。然而在事實上，國際間常常發生干涉特事。尤其是在過去的百餘年間，層出不窮。國際干涉四字，平常都是指一種武力的行為，其質並不限於此。外交上的勸告，調停，雖不帶武力，然無一不是變相的干預。

國際干涉所持之理由甚多，簡略可分為三種：（一）法律的理由。（二）人道的理由。

（三）政治的理由。

國際干涉的法律理由，不是根據於習慣法，就是根據於條約。如一個國家在大難當頭的時候，不得已而採取法外的行動以自救，甚或侵犯到別國的領土，干預別國的內政。然而在國家生存自衛權利之下，不無可原。這種行為的本質，原屬非法，但在特殊情形之下，亦可認為合法。又如國家遇本國僑居海外的人民，被當地國虐待，用外交方式無法保護的時候，也可派兵前往。這種武力，在對方看來，就是干涉。不過如確有必需而用之，也是習慣法所認可的。至於根據條約的干涉，雖屬不多，而間亦有之。美西戰後，西班牙將古巴割讓與美

。美國當時雖曾扶助古巴人民，建設一新的獨立國家。而在古巴與美所訂之條約中，美國保留遇古巴發生亂事，得出兵干涉之權利。古巴憲法成立時，這一個特權也曾列入。數十年來，美國根據條約，出兵古巴干涉其內亂者，不下數次。這種干涉，在平時可算非法。現在既有條約的特許，故又不得不認為合法。國際聯盟會章中，有許多關於維持和平廢除戰爭的規定。一旦國際間發生戰事，國際出而調解。如果爭議的雙方，全是國際會員，則國際的調解，可說是根據於條約的干涉。總之就原則而論，干涉他國之事，普通認為非法，不過在特殊情形之下，常有例外耳。

有時國際干涉，根據人道理由而起。如一八九八年，西班牙在古巴之苛政日甚，美人不忍坐視，仗義出師，遂引起美西大戰。美西戰爭之動機甚多，不過拯救古巴人民，確係重要動機之一。又如一九一三年，俄美通商航行條約期滿。俄美方要求續約，美國提出，俄政府須善待俄籍猶太人為續約條件。一九一九年，歐戰告終，愛爾蘭自主運動復起。是年美國國會，上下兩院，通過一項議案，對愛爾蘭之自主運動，表示同情。凡此種種，與美國何干。從對方看來，就是一種干涉。

國際干涉，根據於政治理由者最多。譬如國際調解爭端，阻止戰事，從會員國方面看來

，固然是根據於盟章——條約——的一種干涉。但在非會員國方面，這種干涉，就沒有法律上的效力。只可說是根據於政治的理由。因為現時國際關係，異常複雜，無論何處發生戰事，必影響到其他各國。國聯的宗旨，既是在維持和平，則對於非會員國彼此間的戰爭，當然也應該設法阻止。

過去百餘年間，在歐洲方面，國際干涉的情事，層出不窮。而這種干涉，又多半為維持均勢局面。所謂均勢主義，簡單的說，就是平均勢力，不使列強中，有任何國家，獨霸一時。於是帝國雖有武力，而其他小國仍可合作自衛。

均勢主義，起於中古世季末年。一六四八年 Westphalia 和約，即係根據於均勢主義，而支配歐洲一切的政權。當法國魯意十四在位時，法國稱雄歐洲均勢局面已破。不過一七一三年， Utrecht 和約，解決歐洲一切問題，仍以均勢主義為原則。又百年後，拿破侖東征西討，全歐惟彼獨尊。故均勢局面又變。拿破侖失敗後，維也納會議，仍係從恢復均勢局面着手。維也納會議中，所產生的神聖同盟，其目的即在維持當時新成的，均勢局面，打倒一切革命運動。事實上確曾出兵，消滅意大利，及西班牙國內之革命各一。他國革命，于我何干？新出兵阻止，不得不謂為干涉。有背國際公法！而在一班列強心目中，此種干涉係為維持

地勢，亦即所以保障和平。雖無法律上之根據，確有政治上之必需。

在美洲方面，以美國爲最強大。其干涉其他美洲諸國事，亦常有所聞，不過多半在門羅主義下行之。美國百餘年前，因歐洲列強，有欲干涉美洲政治，或擴張其原有殖民地者，表示反對。這種主張因爲是門羅總統首倡，故名爲門羅主義。門羅主義是美國國家的一種政策，不得認爲國際法。門羅主義的真確定義爲何，至今無一致意見。美國認門羅主義爲他本國的一種政策，不肯放棄隨時隨事解釋的權利。故至今尚無一真確的，正式的定义。門羅主義在初產生的時候，他的主張，與國際間不應有干涉情事的原則，甚相符合。不過百餘年來，屢經解釋。門羅主義之名稱仍舊，而內容早非昔比。昔日美國倡門羅主義以拒歐洲各國之干涉。而今則借門羅主義以爲干涉他國內政之託辭矣。

五 國家之平等

個人在社會上，是平等的。然而實際上，人與人，無一相同。高矮不同，胖瘦不同，強弱不同，智愚不同，貧富不同。國家在國際社會上，也是平等。然而有大小，強弱，衆寡，貧富種種的分別。所謂平等，究有何意義？所謂平等，不是指物質上，或精神上的相同。乃

是指法律上，平等的待遇。所以人類不問貴賤貧富，國家不分大小強弱，其在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則一。

人與人，國與國，雖說是平等，有同一的權利義務。而享受這平等權利的能力不同。有錢的人，與沒有錢的人，在法律上是平等。但是打起官司來，有金錢勞力的，就能請頂好的律師，就可以勝那沒錢的窮人。國家雖說是平等。有實力的就可以保守他的疆土，維持他的獨立。沒有實力，就難免不受他人魚肉，要享受平等的待遇則不能。這不是他們沒有平等的權利，是沒有享受平等的能力。

國家平等的原則，從國際立法上可以看出。國際法不外習慣法，與條約法兩種。習慣法，是所行國家，必需遵守的規則。在每一國家，加入國際社會時，已經認可。條約則只能對於締約國，發生效力。其他各國，對於條約中規定，事前既未與聞，亦未同意，事後當然無遵守的必要。所以無論任何規律，總得先有國家諸同意，然後才有效力。因為在國際平等之下，無論任何國家，皆不能代他人立法。

在條約簽字的先後上，也可以看出平等的原則。如兩國締約，兩國代表，則各在其本國保留的一份上，首先簽字。在對方保留的一份上，稍後簽字。這叫做輪流 *Alternat* 辦法。

爾不吃虧！如有許多國家，同結一約，則各國代表各自在本國保留的一份上，首先簽字，其餘各國，則按其國名字母先後，排列簽字。如此大家皆無吃虧上算之說，這是 *Alternat* 與 *Alphabetical Order* 合併辦法。

在國際會議，或國際組織上，國際平等的原則，亦常發現。且每每因平等問題的爭執，而使會議失敗。小國在國際會議中，無不堅持他們平等的權利，要求與大國一樣的特遇。但在大國方面，若事事要與小國一樣待遇，則實際上反為大不平等。國家之大者，有數百萬方里之土地，有數萬萬衆之人口，而小者，人口僅數百，土地僅數里。在國際會議中，各佔一席，同享一樣的發言表決等權利，未免太不公道。所以在任何國際會議，或國際組織中，一方面須遵守國際平等的原則。一方面須顧到，國際不平等的事實。不然絕對沒有成功的希望。

當北美合衆國成立之初，十三州大小不一。關於每州在國會中，應有代表人數，爭論極烈。因為小州根據平等原則，要求同樣待遇；大州則根據不平等事實，而反對之。結果將國會分為上下兩院，在上院裏，各州不問大小，各推代表二人，在下院裏，各州代表人數，以各州人口多寡為標準。每若干人口，即可推舉代表一人。如此，平等的原則，與不平等的事

實，全皆顧到，大小州方得相安無事。

歐戰後，協約國爲維持將來世界和平計，組織國際聯盟。許多地方，全是採用美國國會的折中辦法。國聯中，除秘書廳，擬似行政機關外，大會與理事會全是代議性質。在大會中，所有國家，不分大小強弱，享受同樣的出席發言表決種種權利。這是根據於國際平等的原則，使小國滿意。在理事會中，大強國佔永久的位置，而其餘小國，只能互推數國輪流列席。在國聯初成立的時候，原定大強國，有永久位置五個指定美英法日意担任，非永久位置四個，由各小國中輪流推舉。如此，五大強國，不但享有永久位置，且佔多數。不過後來，美國拒絕簽約，不肯加入國聯。於是永久與非永久位置，同爲四個。其後永久位置與非永久位置均有增加，但非永久位置也較永久位置爲多。在理事會中，小國雖佔多數，然享受永久位置者，仍限於數大強國。在國聯組織中，平等的原則與不平等的事實，同時兼顧，否則不免要步從前提議的許多國際組織的後塵。而始終不能成立。

六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之取得

國家的統治權，可分作屬人的與地境的兩種。古代的統治權重人。近代的統治權重

古代人民，從事遊牧，隨水旱而居，無一定的地點。不過無論遷移到何處，總是繼續在他們本國統治之下，那時候的統治權，是屬人的，是隨人遷移的。

當時的政治組織，是極其簡單，他們的範圍，又十分狹小。凡是屬於同一血統的人，就是同胞，血統不同的人，就是仇敵。與現在以國籍為標準的情形，迥然不同。古代的國家統治權，不但是重人，並且還是以血統為根據。

自中世季，實行封建制度以來，軍士的思想日深。從前屬人的國家統治權，現在一變而為屬土的國家統治權。凡在一國土地範圍以內。無論何人何物何事，除去根據國際習慣法，享有治外法權者外，完全要受當地國的約束，並且只有當地國，有此統治權。這是世界上公認無疑的一種國家權利。同時一國對於他那僑居海外的國民，因為國籍的關係，還繼續統治他們。所以屬人的統治權，在今日，並不能說是完全消滅，不過遠不如先前那樣重要而已。

國家的統治權，既以土地為根據。而土地二字，包含國家所有的地面，水面，以及地面水面下之土壤，與地面水面上之空間。茲先述國土取得與喪失之方法。

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之取得

一、自然增加。——國家的土地，時因自然界的力量，而增加。譬如江河入海的地方，往往有泥沙堆積而逐漸造成小島沙灘。沿海一帶，往往因海水攜帶沙石，而日見增長。有時更因地形的變動，海底突起。這種種的增加，非人力所為，乃自然界的力量所造成。一國的領海，按照國際習慣法，是以三英里為限。如領海之內，又生小島，這一小島，當然屬於那當地國家。而島之周圍，三英里海面，亦為當地國家之領海。

二、時效。——時效是取得土地的方法之一。如一國對於某地，原無主權。不過經多年的佔領與統治，可以從時效上，取得所有權。但是佔領與統治，究竟須經幾年才發生時效？國際法，還沒有確實的規定。

一八九七年，Venezuela 與英屬 Gulara 發生國界爭執。經美國斡旋，訂約於華盛頓，把那問題交國際仲裁解決。並規定一項關於時效原則，無論任何方面，要是統治了一塊地方，有五十年之久，雖然那地方，原來非其所有，現在亦可從時效取得所有權。此種先例輕易難見，否則時效，在國際習慣法上，必有較為確實的規定。

國際法之所以承認時效，為取得土地方法之一，乃是為避免繼續不斷的爭執，及維持國際社會的穩固。不然一塊土地，今日證明屬甲，明日證明屬乙，後日又證明屬甲如此競爭，

永無已時。所以對於這種土地之處理，最簡便的方法，是不問最初主權之誰屬，而以多年來由何國佔領與統治，爲決定所有權之標準。

三、吞併。——國家土地的增加，有時是因爲戰爭得勝，把敵國完全吞併過來。這種土地取得的方法，完全依仗武力，沒有條約上的根據。因爲敵方一敗塗地，已不成爲國家，不能議和訂約。

這種土地取得的方法，可說是搶劫。在個人間，是絕不容許的。然在國際上，反因此面取得土地所有權，似乎不近情理，故西方學者，多有主張，否認戰勝國，這種權利。不過在現時國際間，強吞弱，大併小，仍然是一種公認的事實。國際法對於這種事實的存在，不得不承認。對於這種行爲的是非，則暫不置可否。

爲增進世界和平而訂的非戰公約及國聯盟章對吞併亦未指爲非法。不過各國如果能照盟章及公約做去，則吞併的事實，當然是不會發現。

四、割讓。——割讓與吞併不同，吞併完全靠武力，割讓則以條約爲根據。固然戰敗國割地求和，何嘗不是受武力的壓迫。不過戰敗國在那個時候，可以割地求和，也可以繼續打仗，兩害擇其輕，情願割地求和，不願再受戰爭的損失。所以在理論上，無論任何條約，

和約在內，——全是根據於雙方的同意。割讓既本諸條約，故可以說是一種情願的犧牲。割讓的性質不同，割略可分贈送，交換，與買賣三種。

土地是國家的要素，也是國家的基礎，決沒有人，情願便將國土贈送他人。一八五〇年，英國曾把亞哥倫士，（美國與加拿大之間）一個小島名曰 Horse Sho Reef，贈送美國。由美國建造燈塔，以利航行。這種自願割讓的先例，在歷史中是很少見的。平常土地的贈送，多半不是出自心願。乃是因戰敗，不得已以此為求和之條件。如鴉片戰後，香港的喪失，中日戰後，台灣的割讓，全都是先例。這種先例，在歷史中極多，因為每一次大戰以後，多半總免不了有分配土地的事實。

兩國交換土地，也算是割讓的一種。不過在事實上，國家交換土地的時候很少。一八七八年，歐洲列強，集會于柏林，討論近東問題。在那個會議中，羅馬尼亞，曾將其土地名曰 Ssabria 的一部分，與俄國 Dobruja 交換。一八九〇年，英國曾將其大西洋上小島，名 Heligoland Island 讓與德人；德人復在東非，將本國殖民地，割一塊送與，以為交換。

國際間買賣土地的事情，也常發生。這種的割讓，既非為宗和又非為交換，乃是為金銀的代價。在美國歷史中，先例特多。如 Territory of Louisiana, East and West Floridas

Alaska, Virgin Islands等處，全是美國花錢買的。

土地的割讓，影響于當地居民特多。因為他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。國家在割讓土地以前，是否應該徵求當地居民的同意，這已經成爲國際政治中，一大問題。從法律方面看來，國家既有最高無上的威權，割讓土地，原無徵求當地民意之必要，不過在現今民權擴張的時代，有許多人，主張應徵詢當地人民的意見。並且在最近數年中，見諸事實的已不止一次。歐戰以後，盧森劃定德與丹麥、波蘭、比利時、法蘭西等國間的疆界的時侯，全部採取人民投票的方法。

割讓土地的時候，當地居民的國籍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如果一個國家，完全滅亡，他的人民，就不得不做那繼承國的國民。譬如日本吞併朝鮮以後，朝鮮的百姓，只有成日本人民的一途。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國籍的問題，反而簡單。不過如果一個國家，本身並沒有滅亡，只是喪失了他一部分的土地。在那喪失土地上的人民，因爲主權的變遷，而強迫他們更改國籍，認賊作父，未免難堪。所以在許多割讓條約中，對於國籍一層，全讓當地人民，自由選擇，多半是在土地割讓以後，若干日以內，有欲保留其原有國籍者，須作一正式聲明。其無聲明者，至期滿則處作繼承國人民。若聲明留有國籍，則

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土之取得

在一定期間之內，須遷出境外。

有時國家取得他人土地，而不租讓讓名。因其有割讓事實，故也論於後。

第一，租借地。租借地，在國際間不多。大部分在中國。當滿清末年，列強謀瓜分中國的時候，想出來的這個妙法。期限有的是二十五年，有的是九十九年。美國向巴拿馬租借，巴拿馬運河南岸（五英里寬）之土地，是一個永久的租借。這種租借地，無論是有期限，或無期限，他國所有權，仍歸原來的國家。不過一切行政管理，均在租借國的掌握之中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瓜分祖國，只保留一個空空洞洞的主權。而實際上，所有一切權利，均歸租借國掌握，與普通的割讓，實在沒有多大分別。如果是一個無期限的租借，固不待說，即便有期限，至期滿時，租借國，亦決不肯輕輕送還。

第二，行政管理地。Administrative Occupation 這種的地方也不多。一八七八年，歐洲列強，為防止俄國勢力伸張至近東一帶，特將Cyprus島，交英國。Bosnia and Herzegovina 交奧國治理。奧國在一九〇八年，英國在一九一四年，先後正式吞併其管理地。這種行政管理，與正式割讓沒有多大區別。

第三，廢棄委任治理地。歐戰時，協約各國，曾佔據了德國的屬地，及土耳其的領土

本打算在戰事告終以後，即由佔領國吞併。不過當時協約國，大唱高調，謂無土地野心。英總統威爾遜，也十分反對奪取敵方土地。故在巴黎和議時，協約國不便公然吞併這些佔領土地。於是妙想天開，由國際聯盟，委任此數國，代爲管理。如此一方面，不担侵吞的罪名，一方面可轉侵吞的實惠。在事實上，這種委任治理地，與割讓土地，也沒有多大的不同。

五、佔據——佔據也是取得土地的一種方法。這個方法，只用以取無主的土地 (No Man's Land)。

這種土地或是毫無居民，或是應有居民，而無政治的組織，同跨還未經他國佔領。這種地方，現在很少，因為世界上所有地面，早已先後爲各國所有。現在要找一塊無主的土地，除去南北極面外，可說是毫無希望。

所謂佔據，並非一紙空文而已。除去國家應該聲明，他要佔領某地的意思之外，在事實上本國人民，必需有若干，遷移到那地方上居住。本國政府，必需在那裏維持秩序治安，行使主權，這才是有效的佔領 (Effective Occupation)。

六、發現。——發現不能作爲取得土地方法之一。嚴格的講來，發現可以產生優先權，而不能產生所有權。所以一國發現某地之後，若不繼以有效的佔領，不能全盤發現，而取得土地的所有權。

土地的取得有上列六途。土地喪失，也有類似的方法，第一，自然的減少。土地既可因自然界的勢力而增加，亦可因自然界的勢力而減少。如甲國的海岸，因泥沙堆積物的堆積，而逐漸增長。這些泥沙，無非從河川刷泥而來。甲國的土地增加，他國的土地，必因之而減少。一國領海之內，有時因地形的變動，會發現小島，同時原有的小島，亦可因地形的變動，而沉沒。這都是藉自然界的勢力，而增加，而減少。固為時效的關係，如我國取得土地若干，在公為土地的增加，而在對方，則成爲土地的喪失。第三，吞併。在吞併國取得他國土地的時候，原屬吞併國，喪失他所有土地之日。第四，領土，這也是公法上土地的一種方法，顯而易見，無用贅述。第五，放棄。國家有時從佔領取得土地。如一九〇一年對於佔領地失去興趣，情願放棄，則國家，可算是喪失了他已取得的土地。

七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國界之劃分

國家的疆界大致可分爲自然的，與人工的兩種。

人工的疆界，是根據於疆界條約，由疆界委員會劃定。從某處，至某處，經一度若干。如美國與加拿大自五大湖而西的國界，成一條直線。那就是人工疆界之

自然的疆界，是以自然界的障礙物，如大山，大川等爲國界。不過這些自然界的障礙，所佔的面積，往往很大。如果疆界無約，止認某山某川爲國界，而不指出國界確定的地點，這個中間就大有出入，常常因此而發生疆界的爭執。現在將各種自然疆界及規定界線的原則，分述於後。

一、以山爲界。——一個山或山脈的寬度，少則數十里，多則數百里，如以此山爲界，界線應該劃在何處？通常有兩個標準：一個是分水線，Water Divide，一個是最高峯。多半的山脈，分水線，就是那最高峯所在之處。不過如果分水線，與最高峯不在一處，國界應以何者爲標準？照國際慣例，國界應以分水線爲定。一九〇三年，美國與加拿大之間，發生這樣的未定問題。於湖西北角，有地名 *Algon* 原野，後傳於美。 *Algon* 與加拿大間，以某山爲界。山之分水線，與最高峯不在一處。美主張以最高峯爲標準，美主張以分水線爲標準。雙方爭持不下。最後組織一國際委員會，解決此等。該會所劃定的疆界，是以分水線爲根據。

二、以河爲界。——河有能通航，與不能通航兩種。如果這個疆界河，不能通航，兩國就以河的中心爲界線 (Middle Line) 如果以通航，就以河床最狹之處 (Mid-channel or The

界綫)爲界綫，所謂河床最深之處，就是大船來往，所遵守的航綫。

河道時有變遷。如果這種變動，是逐漸的，國界也就隨河道遷移。如果變動是忽然的，國界不隨河道變遷，仍以舊河道爲兩國交界。河上的航綫，往往因河床的變動而轉移，如確有其事，可照上述兩條原則辦理。

世界上的河很多，大致可分爲三種：第一種，國家河流。從發源至入海，所經過的地方，全是屬于一個國家，如中國的長江，黃河就是最好的例子。在這種河流上，本國有絕對的主權。除非得到當地國的允許，外人不得在這種河上航行。長江一帶，外船甚多。這種內河航行權利，不是根據于普通國際法，乃是根據于不平等的條約。

第二種，非國家河流。從發源至入海，所經過的地方，屬于許多的國家。如歐洲之萊茵河(Rhine River)多瑙河(Danube River)等，全是很明顯的例子。每一國家，對於通過他境內的那一段河流，有完全的主權。可以自由取用河水，可以自由規定航行必守的章程，甚至可拒絕外船的往來。因爲每一個國家，全採取自由行動。結果這種河上的航行規則不一，障礙叢生，對於交通往來，極爲不便。爲救濟這種情形起見，歐洲這樣的大河，多半國際共管，以期劃一。

第三種，懸界河流。其河道位置于兩國之間。如美國與墨西哥以 Rio Grande 爲界。中國以黑龍江爲界。在這種河流上，航行以及用水的權利，是屬於雙方。一方面不能單獨的，將這種權利送與第三國；或用水過多，妨礙到對方的航行。

三、以湖爲界。——大湖的四圍土地，有的是完全屬於一個國家，這個湖 就算作國家土地的一部分。有的是在兩國之間，而兩國即以此爲界。如美國與加拿大間之 Lake Huron, Lake Ontario, Lake Erie。又如法國西與瑞士間之 Lake Geneva 均是也。有的是在三國之間，如歐洲德與瑞三國間之 Lake Constance 卽其一例。這種位于兩國或三國間之大湖，卽由沿岸國家瓜分，瓜分的方法，是先求湖之中心點，然後由湖之中心，至湖邊兩國交界處畫一虛線。此卽爲兩國在湖上之界線。

四、以海峽爲界——海峽有能通航，與不能通航兩種。如不能通航，則以海峽上，最中線，(Middle Line) 爲國界。如能通航，則以航線 (卽 Mid-channel or Thalweg) 爲國界。

海峽寬窄不一。如在六英里以內，如兩岸土地，屬於某國，這個海峽，也就認爲是那個國家的一部分。如兩岸土地，屬於兩國，這個海峽，視其能否通航，由雙方瓜分。如果海峽甚寬，幾數里或數百里，則兩岸國家，止可特沿岸的三英里寬之領海。領海以外之海面，算

是公海的一部分。如海峽甚寬，超出六英里幅許，事實上，兩岸國家仍有力統治。按照多數學者主張，海種海峽，就作為兩岸國家所有。

在屬于當地國家的海峽上頭，外人航行權利如何？有的海峽一頭通着大海，一頭通着本國的海灣，如英在這海灣沿岸一帶，並沒有通商口岸，當地國家，對於外來的兵船商船，更以一概拒絕。有的海峽，兩頭通着大海，外國的商船，有一種通行的權利。至于外國的兵船，普通也不攔阻他們。如果這個海峽，不僅是兩頭接連大海，而且為國際航行，必經要道，則不但商船有通過之權，即兵船亦有之。以上所述航行權利，止限于友邦船隻。在戰爭的時候，遇見敵人兵船就攔，遇見敵人商船就抓，決不寬氣，更說不到他們自由通過的權利了。如果一個海峽，有通過這海峽的權利，當地國家，不得向他徵收通過稅。——亦可名之曰買路錢。——但對於修改水道，建築燈塔等費用，當地國家，可向來往之船收取。

八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領水

土地這個名詞，有廣義狹義之分。狹義的土地，專指國家的地面而言。廣義的土地，則包括地面，水面，與空域，及土壤。所以一個國家統治權範圍以內，有領土，領水，領空。

洋。大家爲彼此往來航行便利起見，不願加寬領海。因領海加寬，所轄之公海面積必隨之減少。航行時，難免不時跨走入他國領海之內，處處受當地之限制。第二，加寬領海之殺，當地圖的責任，也就加重。一國對其領海海面，有維持秩序治安，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的責任。海面既加寬，責任亦必加重。海面愈寬，治安愈不易維持。外僑愈不易保護。因爲這種種的原故，各國砲彈，射擊距離雖早已超過三英里，而領海的寬度，仍以此距離爲限。

領海雖屬於當地國家，而他國之兵船商船，在普通情形之下，全享有自由通過的權利。嚴格的講，友邦商船，雖有這種通過的權利；而兵船除必經要道外，是沒有這種權利的。

兵船是公家的船，代表國家。他若是走到外國領海裏頭，就享有治外法權，不受當地國家的統治。雖說如此，這個兵船，對於當地國家所有一切法令，必須盡量遵守。如有違犯，當地國家之法庭，因兵船享有治外法權，不得過問；但是當地國，可以由外交方面，向那兵船的本國，提出抗議，要求賠償，道歉，懲辦等等。當地國家的法令，被破壞以後，有兩種補救的方法：第一、司法的；第二、外交的。兵船雖享有治外法權，如果犯法，可由外交方面，找補救的方法。

商船所處的地位，與普通人民相等。個人跑到別國境內，是要受當地國的管轄。商船走

到別國領海，也是應該受當地國的統治。這可算是國際法中，公認無疑的一個原則。但是大家爲彼此通商往來便利起見，當地國，對於外來的商船上，所發生的事件，如果不影響到當地國家，一概不管，由商船的本國，自行處理。這是原則以外的，一種通融辦法，在國際習俗上已有相當地位。

國家的統治權，不是到海邊爲止。是到海邊外，三英里那地方爲止。國家對於領海，所享受的統治權，及應盡的責任，與在土地上一樣。在這領海上，當地國行使他的主權，執行他的法律，別國不能過問，有時候因爲特殊的情形，國家還可以把他統治權，伸張到三英里以外的海面。這不能算是國際法上的一種權利，只可認爲一種別國不反對的變通辦法。所以當地國家。爲執行他的關稅章程起見，常常的在外船還沒有到領海的時候，就起始檢查貨物，爲防止漏稅起見，許多國家，對於外船，在他領海以外附近一帶，私卸貨物，絕對禁止。又爲防止傳染病蔓延起見，許多國家，對於外船來到領海以前，——十里或八里的地方，——就要他們實行，遵守，當地國所公佈的一切衛生防疫規則。最後如果一個外船，在領海以內犯法，當地國可以捕拿。如果逃走，可以追尋。祇要那個外船，尚在公海上，還沒有逃入別國的領海以內，追上了，就可以捕拿。(Doctrine of Hot Pursuit)

美國法律，禁止運酒，運酒，賣酒三者。那時候有許多英國船，預備往香港，停泊於美國領海外出賣。許多美國的酒鬼，坐着小汽船幾分鐘的功夫，就走出三英里以外，到英國船上，大喝其酒。對於美國禁酒令的執行，頗為不便，同時英國船往來香港，供旅客船上之用，或裝酒運往他國，而道過美國領海。一到三英里地方，就不能前進。不然就犯了美國禁止運酒的法律。在一九二四年，英美兩國訂約，承認國家領海之寬度，仍以三英里為標準。不過為美國執行禁酒令起見。美國得往販酒船，一點鐘能以行駛的距離以內捕拿之。如此，美國執行禁酒令，可不限於三英里以內，而以販酒船航行速度為標準。同時，英國商船，運酒入境，止限不進入美國內地，不在美國領海以內關封，美國就不干涉。

國家的領水，除去河流，湖泊，港汊，領海以外，還有運河。運河全是人造的。普通有兩種：第一種，內地運河，專為內地運輸之用，而不接連大海。如中國的運河，就是這一種。第二種，兩大海之間的運河。這種的運河，世界上所有的，為數有限。而在國際經濟政治上，往往有很大的關係。現在略舉一二於後。

(一)科林斯運河 Corinth Canal，這是希臘人，為連結他們的愛琴海 Aegean Gulf 科林斯灣 Corinth Gulf 所造。經過科林斯地，完全是希臘的。希臘為河海往來交通的

自開的開放，故外船也可以自由通行。

(二)基爾運河 Kiel Canal。這條運河，連接波羅的海與大西洋，為德人所造。在商業與軍事上，全有極大的價值。自從此河造成以後，無論是商船或兵船，全可通行，無須再繞道丹麥以北。從此由大西洋至波羅的海，或由波羅的海至大西洋，不但來往可省去許多時日，並且可以完全在德國境內行走。歐戰以前，德人曾將這條運河，自動開放。歐戰以後，凡爾賽條約，會規定凡未與德國打仗的國家，他們任何船隻無論何時，皆可通過。

(三)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。這條運河，連接紅海與地中海。為自歐洲往遠東的要道。早為世人所重視。一八八八年，英、俄、法、意、德、奧、土、荷、日、九國，訂約於康斯坦丁努堡 (Constantinople)，規定從此以後，在這運河以內，或運河的前端，不許有任何戰爭的行為，以免妨礙國際交通。歐戰以前，德、奧、土、三國戰敗，他們關於運河的權利，均由英人繼承。這個運河，現在可算是在英人掌握之中。而這運河關於英國的利害關係，也是最為密切。

(四)巴拿馬運河 Panama Canal。這是連接大西洋與太平洋的一個運河。現在屬於美國。關於這運河上的航行，英美有約 (Hay-Panamafofe Treaty 1901) 其中規定，與一八八

八年唐斯担了努條條約相似。而美國的權限，比英國在蘇彝士運河上還大。美國除本身以外，又會向巴拿馬，永遠租借運河兩岸各五英里寬之運河區。歐戰的初年，美國守中立，德與協約國的船，全可往來於這運河之上。一九一七年，美國加入歐戰，助協約國以攻德。於是對於敵人之船，拒絕其通行。

九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，領壤與領空

國家的統治權，不僅限於地面與水面。而且包含地面水面以下的土壤，與地面水面以上的空間。

人類的活動，最初限於地面，其後及於水面，最近始及於地下與空間。於是領壤領空，因以重要。地下有無限的天然寶藏，金、銀、煤、鐵、油等等，全是現代工商業的柱石，為各國競爭之品。除了探礦以外，我們在地下裝設電燈、電話、電報、水管、汽管、油管、等等。差不多無論那一個大城，他的地下，都是佈滿了這些東西。這可以表示吾人在地下活動的程度，也可見得領壤的重要。

從十國的水面與地面，直至地心，那許多的土壤，全是在這當地國統治範圍以內。關於

此點，可謂毫無疑義。不過公海以下的土壤，屬誰？可否佔領？這一層，還沒有一定的先例與規定。國際法家 Oppenheim 對於這個問題有下列幾個意見：

一、大海（除領海部分以外）必須公有（Open and free），爲的是國際通商往來便利。大海底下的土壤，對於國際交通無關，無妨佔領。

二、如有一個國家，從他自己的地下，掘一地道，通到公海的底下。地道所經過的地方，原本無主，現在就算掘地道的那國家所有。

三、一個國家掘地道，止可限於他自己的土壤，或公海以下無主的土地。不得侵犯到外國的領域。

四、公海下所掘的地道，不得妨礙公海上，自由的航行。

公海底下的地道，現在還不多見，將來交通發達，到極點的時候，一定會逐漸增加。現在已有人提議，在英國海峽底下，造一地道，以利英法間的交通。如果成爲事實，由倫敦到巴黎，火車汽車，均可直達。更有人提議，在直布羅陀（Gibraltar）海峽之下，造一地道，以利歐非兩洲間之運輸。如果上述的兩條地道，全都造成，由倫敦，至好望角，可以直接通車。對於國際政治，交通、軍事，皆有莫大的影響。

如果地道的兩端，全是同一國家的土地，那地道就完全歸這國家統治。如果在兩個國家間，造一地道，關於那地道的管理統治，交通，有訂專約的必要。

國家的統治權，不應限於地面水面以及由地面、水面向下直達地心。並且由地面水面而上，直至天空無窮之境。國家的領海，以三海里為限，領壤至地心為止，而領空則毫無限制。從前科學不發達的時候，沒有氣球、飛機、這一類的東西，人類也不能飛行天空。在那個時候，空氣可算是世人所公有。他惟一的用途，就是供人類的呼吸。真所謂取之不盡，用之無窮，現在科學發明日多，可以用空中的無線電波，傳達消息。可以用飛機飛艇，在空中往來作戰。在這種新的情形之下，國家對於他的空間，有統治權之必要。一個國家為自衛起見，不得不防止外人從空中探察當地的軍事設備。不得不對空中往來實行衛生防疫的規則，與禁止所有一切犯法行為。要是對於空間，無統治權，當地國即無法過問矣。

國家領空統治權，在和平的時候，與領海統治權的性質相似。無論是外國的軍用飛機，或商用飛機，普通均可自由通過。軍用飛機，與軍艦之地位相等，所以在當地國空間內，享有治外法權。商用飛機，等於私人。在原則上，應受當地國的統治。不過在習慣上，各國為彼此便利起見，仿照商船的特遇，對於商用飛機上，所發生之事件，如不影響當地國家，當

地圖即不過問，而由飛機之本國處理。

在平常的時候，飛機通過他國的領空，必須遵守以下各種規則：

甲、飛機的國籍，以其註冊為標準。如在甲國註冊，則算取得甲國國籍，機身塗甲國國旗，受甲國保護。一個飛機，止可在一個國家註冊，只許有一個國籍。

乙、當地國家，因為軍事或其他原因，可以禁止外籍飛機，在某範圍以內通行。

丙、飛機通行時，必須攜帶種種證書，證明他的國籍，證明他機身的堅固，證明他駕駛員的可靠。此外還要攜帶他的貨單，旅客名冊，以及飛行日記等等，以備當地國的檢查。

丁、飛機飛行時，不得攜帶軍火，或其他爆炸物品，以免妨害當地國之生命財產。

在戰爭的時候，一國領空權利性質，與領土相似。在打仗的時候，中立國的領海，可以讓交戰國的兵艦通過，或作短期的停留。而中立國家的土地，是絕對不讓交戰國一兵一卒通過。交戰國的軍隊如果侵入中立國家土地，就是破壞中立。在戰時國際法上，是絕對禁止的。如果中立國家，情願借道，讓交戰國軍隊通過，不加阻止，這就是中立國本身破壞他自己的中立。也是戰時國際法所不容的。

空中戰爭，近年來才開始。因為他沒有久遠的歷史，所以也沒有許多的習慣與先例。在戰爭的時候，國家對於他的領空，是否照領土，與領海待遇，是很大的問題。不過就第一次歐戰的經驗而言，領空與領土是一樣的看待。交戰國家，固然不許敵人飛機來往，即中立國，亦不許任何交戰國飛機通過他的領空。凡飛入中立領空者，中立國即以武力對待。有時飛機因不得已之情形，誤落中立國，中立國就將他扣留，待戰事告終，再歸還。所以在戰爭的時候，在中立的領空以內，交戰國的飛機，是既沒有通過之權，亦沒有停留之權。與領海不同，而與領土相似。

十 國家之領土與統治權——海上船隻

國家的統治權，不僅限於國家的領土，領水、領壤、領空，並且在公海上，也可行之於本國的船隻，船不是土地，但是，就國家統治權而言，一個船，在公海上的時候，就好像國家的，一塊漂流的土地 (Floating territory of a state)。

在未討論國家對於船隻之統治權以前，我們應該明瞭，大海之所以要公開 (Open and free) 的原因。上古時代，在理論上，大海是公開的。大海上的航行，無人有過問之權

。不過在實際上，各處海盜猖獗，航行極不自由，且有莫大危險。中古時代，歐洲列強，瓜分各海洋。於是乎，無所不歸公海。葡萄牙視印度洋，與南大西洋為己有。西班牙分得太平洋，與墨西哥灣。北大西洋屬英。波羅的海，與北冰洋屬瑞典，與丹麥。地中海屬意大利。在中古時代的末年，與近代的初年，瓜分大海的主張，漸漸失去勢力。大海是否應該瓜分，或是公有，成為學者間爭論的問題。一六〇九年，國際法始祖格老秀士(Grotius)著一書，名“Mare Liberum”，主張大海應歸公有。不數年，英人索爾登(Soldan)，著一書名“Mare Clausum”，作瓜分大海之說，以抵銷大海歸公的主張。現在各國對於大海公有的主張，與海上航行自由的原則，是沒有一個不承認的。放棄瓜分大海最晚的一個國家，就是英國。一六二四年，俄國對於柏林海(Baltic Sea)方面，為保護海豹起見，宣言離岸百英里的海面，全歸俄統治。當時英美二國，同向俄國政府抗議。英既對俄抗議，則其舊有瓜分大海的主張，至此無形放棄。

大海之所以必須歸公，理由有二：第一、大海與陸地不同，人民不能遷往居住。國家無法實際佔領。第二、國際交通在來，舟楫必海上航行之甚多。如果海面由各國瓜分，各自為政，對於國際交通，必多阻礙。國家以上兩理由，除沿岸三英里以內的海面，是沿海各國

的領海。其餘的海面，全是公海。

公海既係公有，不歸任何國家統治。所以國家對於在公海上的船隻，各自統治。而這種統治權，又是根據於船隻的國籍。

船有公私之別，以他們的用途，管理，及所有權，作公私區別的標準。公船多半是兵船，私船多半是商船。公船的國籍，不成問題。如在海面上遇見一個兵船，那船上的海軍長官，聲明那船屬於某國，或者拿自己的委任狀出來相示，我們對於那兵船的國籍，是不容再疑問的。私船的國籍，要看他在那一國註冊。如在甲國註冊，就取得甲國國籍，懸甲國國旗，受甲國保護。

公家的船，離開自己本國的海面，不是在公海上航行，就是在外國領海裏停泊。在公海上的時候，公家的船，完全受本國政府的節制。就是走到外國領海裏，也享受治外法權。所關享受治外法權並不是說這公家的船，可以隨便破壞當地國的法律。不過如果犯法，當地國家的法庭，無法過問。如必須處罰兇手，賠償損失，止可從外交方法，向那船的本國抗議要求。私人的船，離開自己本國的海面，不是在公海上航行，就是在外國領海裏停泊。在公海上的時候，本國的統治權，遠不如對公船的全盤。在戰爭的時候，商船固然是要受交戰國的

檢查，即在平時，如有海盜可疑的形跡，任何國家的兵船，盡有檢查的權利。在某國領海裏的時候，本國的統治權，不用說，更不完全。嚴格的講，這種權利不享受治外法權，當然受當地國的統治。不過為彼此方便起見，當地國對於此種發生事件，如不影響到該國的人民或財產，多半自動的放棄其統治權，而聽由之本國處理。

十一 國家之人民與統治權——國籍

國家的統治權，或者根據於土地，或者根據於人民。

古代國家統治權，係屬於人民，現代則偏重於土地。

現在國家的統治權，雖說是以土地為主，而屬人的統治權，依然有一部分存在。不過土地為屬人的統治權，以血統為標準。現代屬人的統治權，以國籍為標準。這是兩者不同的要點。

國籍這個名詞，是代表國家與人民間的，一種相互關係。國與國對國籍，須有忠誠。國家對於國民，須保護，就原則上講，一個人只可以有一國籍。但在事實上，往往一個人，而有三個國籍，或無一國籍。於是國籍的多少有無，國籍的取得喪失，遂成為國際法上，一個

重要問題。

國籍有兩種取得的方法：第一、因降生而取得；第二、因入籍而取得。

因降生而取得國籍，可以採取的標準有兩個：第一、看降生的地方 *Jus Soli*。第二、看降生時父母的國籍 *Jus Sanguinis*。世界上的國家很多，有的採取降生地方，爲兒女國籍的標準。有的以降生時父母之國籍，爲兒女之國籍。有的對於兩種原則，同時採用。如是，無論何人，止聚他生長在這個國家以內，就是這國家的人民。同時，這國家的人民，僑居海外，他們的子女，因父母兩籍的關係，也算是這國家的人民。國家的強弱，與人民的多少有關。因此各國對於這種混合辦法，是十二分的歡迎。就是在現代，採取這種混合辦法的國家，還是很多。因爲這種原因，往往就產生許多重複國籍，因爲一個人，生在外國，那外國就要把他算作一個國民；而他的本國，因爲他父母兩籍的關係，也要算他作一個本國人民。如此，一人而有兩層國籍矣。（有重複國籍的小孩到成年的時候有選擇之權）

一國的人民，大約百分之九十九，全是生長在那國家以內，而同時他們的父母，也是那國家的人民。對於這大多數人的國籍，可說是毫無異議，他們當然是那國家的人民。至於外國人的子女，生長在這國家以內，或本國人的子女，生長在海外，應該不應該得這國家的

國籍，現在還沒有一致確定的辦法。因為各國對於這個問題，各自爲政，無一致的標準。

關於國籍的問題，可以採取 *Jus soli*，或 *Jus Sanguinis* 的原則；或者兩個原則，同時採用，亦不可。

最要緊的，是世界各國，應該採取一個共同的標準，然後才可以免除重複國籍，與無國籍的流弊。不過目前國籍的問題，仍是由各國法律自行規定，沒有一致的規則。

第二種取得國籍的方法，就是入籍。一個人在他降生的時候，已經取得一個國籍。後來因種種的關係，不滿意於他原有的國籍，可以設法更改放棄舊籍，另取新國籍。

一個人，有沒有放棄他原有國籍的權利？在過去數百年間，很是一個國際法上的爭點。從前的觀念，是國家的強弱，完全在乎人民的多少。如果人人全可放棄他的國籍，那國家又何以生存。所以在那個時候，國籍是被認爲人民與國家的一種永久關係。沒有國家的同意，人民是不得放棄他的國籍。所謂生爲某國之人，死爲某國之鬼也。不過近年來，觀念變更，個人有更改他自己國籍之權。這已成爲世人公認的一種原則。

入籍的方法很多。第一，是個人依法請求入籍。如能按法律所規定的手續，滿足法律所規定的條件，就算入籍了。就算取得這國的國籍。

現在舉美國入籍的手續與條件爲例。凡欲美入國籍者，首先必須聲明志願。然後再向法院呈請入籍。同時必須另有數人宣誓證明，此請求入籍人（一）不相信無政府主義（二）不主張多夫多妻制度（三）決心與其本國脫離關係（四）準備永久居住美國（五）擁護美國憲法。請求入籍者以白人，與非洲人士爲限。在美國居住至少須五年之久。聲明與正式入籍中間，必須相隔兩年。入籍之前，如無故回返本國居住，滿兩年者；或無故在第三國居住，滿五年者；其美國國籍，自然取消。以上是美國入籍的規則。別的家，也有類似的辦法。

第二種的入籍，因土地割讓而產生。在這個時候，個人無須單獨請求入籍。他們既然住在割讓的土地上，他們自然的就取得新國籍。固然有許多割讓條約，規定當地人民可以保留他們原有國籍。但是這種規定，多半都很苛刻，大多數的人民，因自身的職務，或其他關係，往往有不得不放棄原有國籍，而接受新國籍的苦衷。

第三種的入籍，是由婚姻而產生。多半的國家，都是主張妻子應隨他丈夫的國籍。如此可以保全家庭的一致。一個女子嫁本國人，不發生國籍的問題。如果嫁一個外國人，多半的國家，就認他因結婚的關係，一方面失去他原有的國籍，一方面取得他丈夫的國籍。這種辦法，雖說不是十分平等，但是也很簡單適用。不過世界各國，不一致的照辦，所以就生出許

多麼煩。美國在一九二二年，通過了一個法律（Cable Act），男女平等為原則。從此美國女子嫁給外人，不因婚姻而失去他的美國國籍。外國女子嫁美人，亦不因婚姻而取得美國國籍。同時，別的國家的法律，還是重男輕女，妻隨夫姓。如果一個美國女子，嫁給一個英國男人，在美國方面，這一個女子並不失去他的美國國籍，而在英國方面，則已因一姻關係，取得英國國籍。於是這一個女子，同時有兩個國籍。又如有一英國女子，嫁一美國男人，在美國方面，他並不因此而取得美國國籍，同時在英國方面，他已經失去他的英國國籍。於是乎，這一個英國女子無一國籍。

第四種的入籍，由於父母緣更國籍而产生。這是專對未成年子女而言。如果他們的父母，改入外國國籍，他們（子女未成年者）自然的隨着父母取得新國籍。妻隨夫籍，子隨父籍，全都是為保全家庭一致的原則。

一個國家，對於他的人民，有統治權。居住在本國的，當然不成問題。居住在外國的，有時也要受本國節制。國家對於人民的出國，有限制或取締的權力。人民既經出國以後，本國還可以叫他們回來。在戰爭開始的時候，交戰國，往往召回他海外的僑民，幫助作戰。還有許多國家，對於他們本國人民，在海外犯法，也要處罰。這都根據於屬人的統治權，所以

人民，雖然不在本國，而本國仍然有統治他們的可能。

一國的人民，到外國去之後，本國固然可以統治他們。那外國，對於這些人民，也有統治權。那個外國，根本上，說可以限制或禁止這些人民進口。既經進口以後，如果行為不端，有礙國家社會的安甯，那個外國，還可以驅逐他們出境。這些人民，在外國的時候，那外國對於他們的生命財產，有保護的責任。他們是否可以享受其權利，完全由當地國決定。不過生命財產的保護，是他們最低限度的權利。當地國家可以拒絕他們入境，但既已入境，對於他們的生命財產，非保護不可。這些人民，在外國的時候，必須遵守當地國家的法令，服從一切衛生，防疫，納稅等等規則。遇必要時，他們還得幫助地方當局，維持秩序治安。並且他們因為受當地國的保護，對於當地國，不得有反叛的圖謀。

一個國家，雖說是對他境內所有人民，全有統治權力，但是對於友邦代表，則絕對不得過問。友邦的元首，外交官，海陸空軍，其在當地國境內者，皆享有治外法權。在中國因為不平等條約的關係，有許多外國的私人，也享受治外法權。這是一種特殊的現象，不根據於國際習慣法，而根據於不平等條約。

十二 國際引渡

國家對於他土地範圍以內，有完全無缺的統治權。所以一個罪犯，要是逃到外國去，他的本國，是沒有法子去直接的抓他，要抓他回本國審判與處罰，非得請那外國幫忙不可。那外國把罪犯捕得之後，送交本國處罰，這就叫做引渡，亦名移交。

現時國際間的引渡，完全根據於條約。如果沒有條約，一個國家，在國際習慣法上，是沒有將外來罪犯交出的義務，不過處於現在文明時代，國家對於國內所有犯法的行為，固然要依法懲治。就是對於外國的罪犯，在道德上，也有一種幫同捕拿懲治的義務。引渡雖說是根據於條約，但是往往雖無條約，也有自願的引渡。引渡與否，是國家的權利與義務問題。罪犯本人，不得干涉。

引渡條約，多半列舉許多罪名。如有犯了任何一種罪過的人逃來，就可以依約引渡。如所犯之罪不在列舉之內，則當地國家，無交出罪犯的必要。

國家對於引渡，往往可以加以一種限制。許多國家，對於本國人民，在國外犯法，有懲罰的規定。所以對於本國人民，在外犯法逃歸者，拒絕引渡。有的國家，對於引渡非常慎重

，須先檢察犯法的證據，如認為滿意，才實行引渡。

犯罪引渡以後，他的審判與受罰，有一定的限制。如果他是因為某種罪過而引渡，引渡以後，只可以辦他那一個罪。如果要辦他其他的罪過，必須先要得到他所在國的同意才行。

政治犯不在引渡之列，這是國際間公認的一條原則。他們與普通殺人放火的盜匪不同，不能並論。

十三 國家之責任與賠償

一個國家，在他領土範圍以內，有完全，絕對，惟一的統治權。因此，國家在他的境內，對於一切足以妨害外人外國的事，要加以禁止。統治是一種權利，保護是一種義務。天下事，有權利，必有義務。

國家在國際間，有許多應做之舉，與許多不應做之舉。這種的責任或義務，有時根據於條約，有時根據於習慣。無論是根據於條約或習慣，如應為而不為，不應為而為之，因此而影響到外國的權利，這個國家，在國際間，要担個不是之名，要負一番國際責任。

國際責任，以國家行為為限。無論何人，任何團體，止可以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，絕

不能替人負過失的責任。如果一個國家，違反他條約上，或習慣法上的義務，應爲而不爲，不應爲而爲之，這就不能不認爲是國家的過失。國家對於本身的過失，有立刻的，直接的責任。

國家自身，不應該擾害外國的權利。同時，因統治權的關係，國家在他的境內，還要禁止人民犯法，禁止人民妨害外國人的權利。如果國家犯法，國際責任，無可逃脫。如果個人犯法，國家的責任如何，頗有商榷的必要。

國家對於外人的生命財產，有保護，而無保險的責任。因爲無論在任何文明國家，在任何安定社會，天災人禍，以及殺人放火，絕不敢保其必無。國家對於外人之保護，盡心力而已。如果盡心盡力之後，而不幸事件，萬一發生，則國家自身，可告無罪，亦無所謂國際責任也。

如果有一外人遇害，當地國事前未能盡力防止，事後又處置失當。這事情的本身，雖由私人非法行爲而起，然而國家也不得不負一種疏忽的責任。私人犯法，原與國家責任無關。不過如果防範不週，處置失當，國家的責任，也就因此而起。國家對於自身過失的責任，是直接絕對的。而對私人犯法所引起的責任，是間接有條件的。

國家因個人犯法，而引起自身的過失，與責任，可簡略分為兩點。第一是疏忽。(Lack of due Diligence) 第二是不公(Denial of justice)。所謂疏忽(Lack of due diligence) 就是一個國家，對於外人的保護，缺少相當的勤謹。什麼是相當的勤謹？那是沒有一定標準的。勤謹的程度，——也可以說國家應盡心力的程度——要看事件發生時的情形，不是有防止的機會，——可能。要看過失的性質，是否嚴重。要看被害的地位，是高是下。是要看損失的大小，尤其是可以預料的多少。就以上種種觀察，或可決定國家盡責與否。

所謂不公(Denial of justice)。是指一國家，拒絕外人在法庭上，享受他應有的權利。而不是指國家，應該公平處理，關於外人的一切案件。國家對於關係外人的案件，當然要公平處理。如不公平，不是國家有意犯法，就是國家無意疏忽，兩者，全有責任。但不能與糾纏外人在法庭上，應有之權利，並論也。

國家保護外人外醫，是國際法上公認的一種責任。國家不能以法律不全，組織不週，為謝責的理由。國家係獨立自主，如果法律不全，組織不週，改進的責任，在當地國的身上，外人不能越俎代庖。

界線劃分而引起的困難，並不能作為謝責的理由。從前有許多住美的華僑，為美人殺

。中國與美政府交涉，美政府稱警察之權，歸諸各州，中央對權過問，所以無法保護外僑。這種理由，是決不能成立的。因為在國際間，各州沒有地位，惟有他的中央政府，是代表全國，是國際承認的機關。中央有無警察權，這是美國內政問題；美國的國際責任，——保護外人生命財產，——並不因此而有絲毫的變更。保護外人外國，是國際法要求於各國的一種責任，或義務。至於如何方可使外人安全，各國可自定方策。國際法注重結果，而不同方法。

本國人民，與外國人同一待遇，也不能作為謝責的充分理由。在上古時代，外人与本國人不分，外人亦無權利可言。嗣後世界日見文明，外人權利，逐漸增多。到現在除政治而外，外國人與本國人，在其他方面，差不多達到平等的程度。話雖如此，本國人民尚待遇高下，本國有自決之權。而外人待遇的好壞，要合乎一個國際的標準。一個國家，如果虐待他自己的人民，決不能拿這個，作為要外國人，一同受罪的理由。一個人不愛惜他自己的東西，不能以此為毀壞他人物件的理由。本國人民的待遇，或在國際標準之下，然外國人的待遇，是上不可下也。

國家責任，確定以後，對於外人外國所受的損失，有賠償的必要

賠償的方針，種類極多。有許多只與國家過失及國際責任確有關係。同時也有許多，與責任及過失無關的。受害國，借題發揮，作種種苛求，以遂其平時政治上或經濟上的野心。譬如在一八九八年，德國教士，在山東被害，德國借口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，並取得在山東鐵路，鑛山等權利，以為賠償。這種的條件，對於賠償德教士的被害，可算是無直接關係。不過借此以滿足德意志帝國主義的慾望。這種賠償的方針，決非國際法所許可的。

對於國家過失，及國際責任有直接關係的賠償方針，就其性質而言，又可分為兩種。第一種，真正的賠償。其目的是在賠償受害人，或受害國，物質或精神的損失。第二種，含有懲罰性的賠償。其目的是在與犯過的國家，一個加重的處罰，以警戒將來。賠償其名，懲罰其實。這種的方針，很受學者的批評。因為現在的國家，全是平等獨立，沒有一個國家，居於其他各國之上，也沒有一個國有懲罰別國之權。個人在社會中犯法，有國家來懲罰他們。國家在國際社會中犯法，就沒有一個更高的機關處罰他。如果承認賠償方針，可以含着懲罰的性質，其結果，必定是互相懲罰，彼此報復無窮盡之時。所以在所有賠償方針中，止有真正的賠償，是國際法所容許的。

真正的賠償有下列數種：

1. 賠款 (Pecuniary Indemnity)。

國家如侵犯了過失，首先應該恢復原狀。如果一個外國人，非法被捕，就應該立刻解放他。如果非法沒收了外人的財產，就應該立刻送還他。如果非法侵佔外國的土地，就應該立刻退出去。但是天下事，往往不可挽回。錯事既做，無法恢復原狀。譬如無故殺害了一個外人，人死不可復生。雖欲恢復原狀而不可能。遇着這種不得已的情形，止可以金錢，來賠償被害者的損失，因為金錢是一切東西的代價。國際法始祖格老秀士 (Grotius) 曾作如是主張。他說：“Money is the common measure of all valuable things”。

個人在國際法上，還沒有地位。如個人受外國之害，他自己不能直接向那個外國要求或交涉賠款。他完全依賴他自己本國的政府，代他進行。

他應該把他損失確數，呈報本國政府。本國政府對於他的要求，可以完全拒絕代辦，對於他所要求的數目，也可以酌量核減。既經向外國提出要求之後，是否繼續催索，完全由本國政府斟酌辦理，個人不得干涉。外國如果承認他的過失，願意賠款，這個錢也是交給本國政府。再由本國政府，交給受害的個人。總之個人在國際法上無地位，遇有損失，自己不能直接交涉。國家對於人民有保護的責任，人民如果受害，國家代他們要求賠償，也是一種

應盡的義務。但是往往因一人的問題牽涉到國交，是否值得，應該由本國政府斟酌情形，慎重處理。賠款的數目，往往相差很大，有的時候是因為雙方實力的關係。同一過失，如果受害國是強大有力，賠款數必較多。如果受害國是弱小無能，賠款數必較少。同一過失，而因解決的方法不同，發生賠款的數目多少。如果是聽受害國任意要挾（“Diktation”），其數必大，如果是由雙方交涉（“Negotiation”），其數必稍小，如果是交第三者解決（“Arbitration”），其數必更小。

有時同一過失，因受害者地位與境遇之差別，而發生不同之賠款數目。譬如一個人殺殺，對於他的賠款，要看他的年齡大小，進款多少，負擔輕重等等，以爲標準。

二、懲兇 (Punishment of Offender)。

犯法的人，不外乎國家的官吏，或國家的人民。如果人民犯法，輕則罰金，重則監禁，最重處以死刑。官吏犯法，除上述幾項懲罰以外，還有申斥，調差，降級，罷免，等辦法。關於懲兇一層，有幾個很要緊問題。第一，受害國是否可以要求某種懲罰，作爲解決爭議的條件？其實懲罰是一國內政問題。如果國家對於兇手有意放縱，國家可以說是與兇手同謀。兇手的行爲，就是國家的行爲。如果對於懲兇，無意疏忽，則國家約責任，也無從避免。

。受害國大可不必指定一種懲罰，而由當地國負責辦理。往往受害國指定一種懲罰，而當地國因為國家的制度，或法律的限制，不能照辦，反而雙方不得下台。一七〇八年，俄國大臣，在倫敦因欠債被捕，俄皇大彼得，要求非將逮捕俄使之人，處死不可。但在英國對於這種過失，並沒有處死的規定。按照英國的規矩，如處某人以死刑，必須由英國法庭依照英國法律判決。現既無此法律，當然逮捕俄使之人，不能隨便處死。與俄皇往返交涉，毫無結果。最後英女皇（Queen Anne）請國會通過一個法律，（Queen Anne's Act），對於以後同樣事件，加以嚴重處罰。同時派專使攜帶了一份這個新法律，到俄國，向大彼得謝罪。這一段公案，才算了結。新近一九二三年，在瑞士勞桑會議，俄國代表（Vorosky）到瑞士時，被白俄所殺。兇手在法庭被審問時，審判官很與他表同情。於是平輕輕宣告無罪。而蘇維埃政府要求非將他處死不可。但是按照瑞士的憲法，如果有人犯罪，被審而得釋放，不得因同樣之罪，重審第二次。這個兇手之釋放，固由於法官的錯誤。但是既經釋放，就不能依法重審。更無法按照俄國的要求，處以死罪。俄國大不滿意。聲明俄國代表的安全，既不能得相當的保護，此後無論任何國際會議，如心瑞士舉行，概不參加。兩國交涉多年，無結果。直至一九二七年，瑞士再三道歉，允許對於俄使，從此格外加意保護，才算勉強了結。

第二個問題，就是懲兇是否應由當地國，抑受害國辦理？一般的主張，是應交當地國辦理。歐戰以後，協約國，於凡爾賽和約中議定，德國須將德皇，以及其他違犯戰時國際法的軍官交出，由協約國組織特別法庭審問。但是德皇逃往荷蘭。軍官亦未交出。德政府自己組織了一個法庭，審問這些犯法的軍官。有數人曾得極輕的處罰。

第三個問題就是調查一層，可否由受害國參加？如果組織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，由雙方及中立國派員參加，調查事實真象。這還可行。如受害國要求單獨調查，這就未免近於侵犯當地國的主權。第一次歐戰開始的違因近因很多。但是奧國要求檢查奧太子被害事被塞爾維亞拒絕，因以絕交開戰。這不得不算是上次歐戰爆發之起點。

三、儀式修補 (Formal Amends)。

被害國的損失，有是物質的，有是精神的。賠款懲凶，往往不足。仍須繼以儀式的修補，作為被害國精神損失的賠償。

最普通的，就是道歉。由元首，或外交總長，或外交官，代表國家，致其歉意。其實無論採取任何賠償方策，全都含有認過道歉的意思。美國常常的，賠償外人損失若干。但聲明不負責任，其賠款完全為慈善之舉。其實無論他什麼樣聲明，賠款就是承認他的不是，就是

表示他的歉意。

有的時候，發生重大過失。普通的道歉，還不足以滿足受害國的要求，更須派專使道歉。一七〇八年，英國會因嚴使在倫敦被捕事，派專使赴俄道歉。庚子之亂，德國駐華公使，及日本使館的館員，均被殺害。後來中國特派公使到柏林，與東京向德日兩國道歉。這些都是歷史中的先例。

其次建設紀念碑塔。這種的舉，不多見，並且一般學者，多不以此爲然。因爲國際間，如果不幸發生違法的事故，而引起爭執，當時受害國，固然可以要求種種賠償，事後則愈早忘記愈好。譬如德公使爲拳匪所害，德國要求建設克林德碑於北平，單牌樓。中國人經過那碑的時候，必會想到許多的國恥。德國人經過那碑的時候，必定想到拳匪的種種野蠻。種種紀念碑塔。賠償精神的損失甚少，而刺激雙方感情之處甚多。所以根本上，就不應該認作賠償方策之一。

第三對被害國的國旗，或代表，致敬禮。這也是普通修補受害國精神損失方法之一。在個人看着這些事情，好像無關緊要。但是國家往往十分認真。一九一四年，有美國水兵多人，在墨西哥上岸。上岸後，飲酒滋事，爲當地軍警逮捕。美國海軍長官抗議，墨西哥遂將水

兵放還。但那美國海軍官，猶以為未足，要求墨西哥，向美國國旗鳴禮砲二十一響。當時之墨西哥政府(Huerta Government)，尙未得美國承認。墨西哥政府，對於鳴禮砲一層，情願接受，但是要美國承認鳴禮砲二十一響。美國以為這是等於承認墨西哥政府，因而拒絕。雙方相持不下。後來美國海軍在墨登陸，雙方衝突，各有死傷。直至美國參加歐戰始將在墨西哥登陸之軍隊調回，鳴砲一層未有結果。又一九二〇年歐戰後，柏林法國使館被民衆擄去。法國要求德國，須派兵一百五十名，至法使館向法國討賊行禮。至時德兵軍裝不整，囚首垢面而去。行禮既畢，德軍復高唱德國第一(Daß schland über Alles)。法大怒，德國重行道歉，並與率領官以處罰，方算了事。

四、恢復原狀(Restitution)。

在可能範圍以內，犯法國家應盡力恢復犯法以前的狀況。如有外人，非法被捕，應速釋放。如有財產，非法沒收，應速交還。如有土地，非法侵佔，應速退出。如有違反條約，或國際習慣之法令，應速取消，以恢復事前的原狀。

賠償的輕重多少，往往要看變方的實力，當時的感情，過失的性質，被害者的地位，與解決的方法等等而定。

十四 領事官制度

外交官代表國家，處理政府間的憲要事件。而領事官之職務，則限於保護本國人民，發展本國商務。但國際關係，始於人民的私相往來，然後政府間，才發生正式的關係。所以領事官的設立，較外交官爲早。這是根據於事實的一種自然現象。

在上古希臘羅馬時代，領事官的派遣，時有所見。不過現代領事官制度，起於中古世紀末年，紅十字軍東征以後。當時歐洲與近東之間，商務勃興。歐洲各國，多有商務官的設置。其先僅在本國行使職權。其後則移住本國商船上辦公，隨船往來。最後，乃常久住居外國，處理本國商務事件矣。當時的領事，有兩種：一種是政府委任的，一種是商人推舉的。當時國家的統治權，是根據於人民的。本國人，僑居海外，不受當地制節制，而由本國法律統治。所以領事官，有司法權。領事裁判制度，盛行一時。不僅在近東如是，在歐洲各國，亦復如是。因爲統治權是根據於人民的，於是領事裁判權，被視爲一種當然的制度。

在十五世紀的時候，關於領事制度，有重大的變遷。從那個時候起，所有的領事，皆由政府委任，商人自己不得再行推舉。那時候的統治權，由屬人的，一變而爲屬土的。所以領

專的司法權，當然歸同取消。再者，在那個時候，國家已有常川駐外的使節，於是乎領事代表國家的資格，也被奪去。現在的領事，是完全爲本國商務利益而設。既沒有司法權，也沒有代表的資格。

關於領事官的選擇，各國自有規定。這是內政問題，與國際法無關。大概做領事的人，必定要有相當的商業及法律智識。必定要能通一二外國語文。這全是因爲職務的關係，而必須具備的資格。有許多國家，專門設立一種學校，造就做領官的人才。低級的領事官，多半從公開考試中選擇。高級的領事官，則多半由低級領事官擇優升任。

領事官的等級甚多。大約可分爲總領事，領事，副領事，隨習領事，及領館館員數種。每一個領事，有他一定的職務範圍。這範圍的大小，由派遣國斟酌情形。譬如中國要派駐美的領事，中國可以斟酌在美的商務，將美國劃作若干區域。每一區域內設一領事。這領事的位階要與否，完全看他被派往的區域如何。譬如日本在天津上海奉天三處，各有領事。而上海之領事，比天津者爲重要，奉天之領事，更比上海者爲重要。在若干領事之上，更有總領事。他的職務，是在處理較爲重要事件。並且監督他手下的領事。

領事官被任命時，由本國發給委任狀 (Commission)。上任之前，還需有駐在國的一種

事照 (Ambassador)。在任期之中，要隨時的受本國外交部、工商部，以及外交官的監督。行使職權的時候，務必要遵守雙方的法律，條約，國際習慣，以及委任狀，及駐在國所發給之執照中所有的規定。

領事官，在起初是不領水薪。由商人自行推舉的領事，他的生活費，完全靠他自己私人的收入。至於國家委任的領事，也不給薪金。他的生活費，完全靠他所收的手續費之多寡。（如護照費，註冊費等等）現在的領事，完全由國家任命，按其等級，由國庫支給薪水。至於領館所收之費 (Fees)，不論多少，悉歸國庫。

領事官，任期終了的原因很多，如辭職，死亡，罷免，開職，期滿，及駐在國取消執照等。

領事官的職務，極為繁雜。茲略舉其普通者於後。

- 一、本國人民居住，或行經這領事職務區域以內者，須在領事館登記。
- 二、本國人民在此區域以內者，所有降生，婚姻，以及死亡，應由領事簽字證明。
- 三、遇有本國人民死亡，如無親屬在旁，領事應代為保存遺囑，管理財產。
- 四、如本國人民遇有急難，或受當地國家虐待，領事應設法救濟或保護。

領事官制度

五、如有外人，欲至本國遊歷者，須得領事官之簽字。

六、領事官對於駐在國之商情，須細心考察，隨時報告本國政府。

七、領事官對於本國之通商航行，或引渡移交的條約，往往須幫同執行。

八、領事官對於將往本國去的人，或貨，應該詳細檢查，以免違背本國法律，或國際條約。

九、領事官須處理本國商船中所發生之事件。在中國，歐美的領事，往往還有領事裁判權。前者根據於國際習慣法，後者則根據於中外不平等條約。

領事官，在駐在國，享受的待遇如何？關於此點，我們應先認識他的地位。領事沒有代表國家的資格。所以不能享受外交官的特權。但是他也是國家的官吏，他的地位，較高于常人。所以當地國對他，有時別保護的必要。除此而外，因職務的關係，他還享有幾項權利。譬如他同他的政府，外交官，或人民，有自由通信之權。他存放檔案的權力，當地國不得侵犯。他不得因細故被捕，致礙公務等等。總而言之，領事官，沒有治外法權。嚴格的講，領事要受當地國的統治。不過爲他執行職務便利起見，國際習慣，爲他產生了許多優待等。

十五 外交官制度

外交官之派遣，由來已久。上古時代，國家組織雖不完全，國際關係雖甚簡單，而派遣外交官常為不可少之舉。希臘羅馬，以及中古時代，國際間使節往來，有增無已。不過那個時候的外交官，多是為某一事，或某一問題而派出。與現代常用駐外的使節，在任期上有久暫之不同。近代制度與古代制度之不同亦即在此。

一四五〇年，意大利城市國，米蘭(Milan)與佛羅倫斯(Florence)開始交換常用使節。這是近代外交制度的起點。產生這制度的原因很複雜，重要者有下列數點：

一、在十三世紀的時候，國際間已有常用駐外的領事。對後來外交官制度，也仿照辦理。

二、國際關係，日見密切。從前兩國之間，數年或數月，才發生一個問題。現在則時時刻刻，皆有問題。昔日可因事臨時派遣短期代表。現在則不可不有常用駐外的使節。

三、從前因事臨時派遣代表的方法，在時間上，金錢上，以及手續上，均不經濟，現在

國際交涉日多，較諸往昔，不知幾千百倍。如仍採舊法，遇事派遣臨時代表，必不勝其繁。

四、從前科學尚未發達，無所謂郵政，電報，電話等等。政府與其外交官，彼此無法通訊。如果國際間交換常用駐外使節，那些外交官，遇事無法請示政府。政府如有新意見，或新政策，亦無法告知其代表。所以在那種時候，祇可遇事臨時派遣代表，把政府預定的計畫，交代表全權執行。在十五世紀的時候，郵政開始。自斯以後，科學發達。電報，電話，等等，相繼發明，交換常用駐外使節的障礙，也就逐漸消滅。

外交官的任命，是個內政問題，與國際法無關。何人有任命之權，何種人有被任命之資格，以及任命的手續如何，國內法必有規定。就國際法而言，國家既是獨立平等，當然可以自行選擇其外交代表。但是這種選出的代表，外國沒有必須接受他的必要。如果不滿意他的為人，或他的主張，可以拒絕他到任 (Persona Non Grata)。

因此為顧全各方體面起見，在外交官任命之前，最好預先徵得對方同意。

外交官任命後必需領取國書 (Letter of Credence)，方可出發，所謂國書，就是本國致

駐在國的一項公使。愛蘭現存任命某人爲某等級的外交代表。議求雙方，雙方均以禮儀表本國的言行，加以信任。大使公使對國書，是由本國的元首出名，或駐在國的元首。裁辭之國書，則由本國外交部長出名，致駐在國之外長。這種國書，自應該布到任後，朝見時，親自呈交。如果這個外交代表，不是普通的領節，而是特派訂約的代表，他出發之前，他須領取「全權」(Full Powers) = Authority to Negotiate)。普通外交官，沒有「全權」。訂約代表，無用國書。如果在派遣普通外交官的時候，也任命他爲訂約代表，國書與全權，就可以併入一紙。外交官臨行時，還要領取護照，密碼。還應該向本國元首及外長辭行，請示。到任之後，隨即向駐在國外交部報到，並接見駐在國元首之日期，以便呈國書。如欲于朝見時致辭，應先將演稿，送交一份與駐在國外交部，以便該國元首準備答詞。

外交官的等級，現在已有明確規定。但是在從前，很是一個重大的實際問題。從前外交官的高下，完全以他本國的地位爲標準。但是國家的地位，並沒有一定排列的秩序。並且各國對於國家平等的原則，沒有一個肯以弱小自居，甘落人後，故每逢宴會，或會議，如各國代表，羣集一堂，必爭搶首席。不得此，不但於自己無光彩，於本國體面，亦有損失，簡直認爲要難容。因爲這個原故，外交官，常常打得頭破血流。歷史不少此種趣事。歐戰三十

年戰爭後，在威斯費利亞（Westphalia）議和。共計費時八年。而八年之中，有五年，完全花在解決位置秩序上。當時各國，對於首席或次席的重視，於此可見。一八一五年，拿破崙戰敗後，歐洲各國，舉行維也納會議（Congress of Vienna）。各國深覺從前爭執之無味，以為外交官的高下，不應拿他本國地位為標準，而應該看他自己的等級。就是不居首席，對於他們本國，也不算恥辱。維也納會議決定分外交為三種：

一、大使與教皇代表（Ambassadors and Papal Nuncios）。

二、公使（Minister）。

三、代辦（Chargés d'Affaires）。

一八一八年，歐洲各大國，聚于阿克夏查佩爾（Aix-la-Chapelle）對於外交官等級，在公使與代辦之間，又增一項二等公使（Minister Resident）。

現在如有等級不同的外交官，聚會一處，他們位置的先後，就完全照他們等級的高下為定。如果這些外交官，都是同一等級，他們位置的排列，就以到任日之先後為標準。所以一個外交官到任後，須立刻向駐在國外交部報到。這對於他位置的高下，很有關係。

外交官中，等級最高，而到任最早之人，為領袖大使（Corymbus），或公使。遇駐在國，有

重要宴會或典禮時，這個領袖大使，就是使團的代表。

外交官的職務，要看他使命性質如何。總學臨時特派的代表，他們的職務最顯而易見。因為他們多是國某某等，而受國家之委託。所以他們的職務，也就限于處理那一件等事而已。至於常駐駐外的大使公使，他們的職務，就比較複雜。不過大致可分為下列數項：

一、觀察 (Observation)。外交官對於駐在國之政治，經濟，軍事，外交，以及其他一切與本國有關之事，皆應細心觀察。隨時報告本國政府。這種觀察，是公開的，也是國際習慣所認可的。駐在國不得視作非法行為，而禁止之。

二、交涉 (Negotiation)。外交官居于本國駐在國間，所有政府間一切往來，必定經他們之手。他們代表本國，本國外長，以及本國元首，處理一切交涉。

三、保護 (Protection)。外交官遇本國人民受害時，須盡其保護責任。向駐在國抗議。交涉，要求賠償等等。在何種情形下，方可保護僑民，保護至何程度為止？這種問題，均由本國政府決定。訓令外交官，遵照辦理。

四、雜務 (Miscellaneous Duties)。這一類的雜務，可多可少，完全看本國政府規定如何。

一個外交官，在任期之中，千萬不可隨意參加駐在國的政治活動。如果偏向某某政黨，攻擊某某領袖，謀害當地政府，駐在國爲自衛計，輕則可以要求撤換，重則驅逐出境。

外交官在任期之中，享受種種特權。這種優待，不能算是他個人的權利。因爲在現代國際法之下，個人還沒有地位。不過一個國家，對於他自己的外交官，可以要求駐在國，給與某某種的優待。同時對於外國的代表，也給與同樣的待遇。這是國家的一種權利與義務。

外交官所享受的特權，可以歸納爲不可侵犯 (Inviolability) 與治外法權 (Exterritoria) 兩種。他們之所以享受這些權利，是因爲外交官乃國家的代表。駐在國因爲要尊敬派遣國，所以對於所派遣的代表，也要特別優待。同時外交官，爲自由行使職權起見，亦不得不有不可侵犯及治外法權。不然，身體的自由與職務的進行，處處要受當地國的節制。其結果必定是爲自身便利起見，舉事逢迎駐在國，儘使節于不顧。以私廢公，其害甚大。

外交官，代表國家的尊嚴，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。駐在國的政府，對於外交官，不得有所傷害。即使外交官犯法，當地的軍警，也不能捕拿。只可向他的本國要求懲罰。或撤換。當地國的政府，固然不可侵犯外交官。就是當地國的人民，也不可如此，所以駐在國，不但要自己尊敬外交官如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。並且還應給他特別保護，以免當地個人，發

犯他這種權利。這種權利，不僅限於外交官的本人。他的家屬，他的隨從，以及他的車馬，眷室，全都享受同樣的待遇。

外交官從入境之時起，直至出境之時為止，在這期間之內，時時刻刻，享受不可侵犯的權利。即使兩國開戰，外交官下旗歸國，他們在未會出境以前，依然享有這種權利。

外交官之所以享受這種權利，因為他是友邦的代表，因為他職務上有此需要，但外交官決不可因此橫行無忌擾亂駐在國的秩序治安，或推測駐在國的政府。如有這種不幸之發生，外交官雖說是不可侵犯，但駐在國為自衛計，也可以採取相當手段，將他們暫時拘捕，或驅逐出境。外交官，除去不可侵犯以外，還有治外法權。他們的身體雖然是在駐在國的境內，但是他們的一舉一動，不受駐在國的節制。茲分條討論。

一、使館治外法權 (Immunity of Domicile)。

外交官的住所，不受當地國的統治。在從前使館左近一帶，也同享這種權利。很有一點像北平的東交民巷使館界。從十八世紀以後，治外法權，只限于使館的本身。使館以外的附近地帶，仍由當地國統治。從前使館中，往往留廢刑事犯，或政治犯。現在許多國家，嚴禁他們的外交官，對於任何罪犯，加以保護。因為外交官的使

命，是在增進兩國之友誼。保護普通罪犯，固不應當；就是保護政治犯，——謀推翻駐在國之政府者，——也與外交官的使命不符。總之，就過去及現在的趨勢而言，使館的治外法權，較前大為縮減。

就國際法而言，使館既享有治外法權；駐在國的軍警，不得公使或大使的允許，不應隨意侵入使館。至于外交官方面，如有逃犯來就，並無拒絕之必要。不過一旦得當地之長官之請求，即應將逃犯交出。如外交官故意為難，不肯交出，而同時案情重大，駐在國非得此罪犯不可，於不得已情形之下，亦可派遣軍警，從使館中將逃犯強迫捕出。外交官不受駐在國之刑事或民事統治 (Exemption from Criminal and Civil Jurisdiction)。

關於刑事，外交官不受駐在國之統治。一半因為他的治外法權，一半也因為他的不可侵犯。因為當地國家，如果對於他行使刑事統治權，必定要把他拘捕到法庭，這就侵害到他的身體與自由，與他不可侵犯的權利違背了。

就是在民事方面，如果牽涉到外交官，駐在國的法庭也不得過問。除非外交官是原告；或外交官是被告，而情願由法庭解決。即使外交官是原告，或情願由法庭解決

。如遇他不遵守法庭的判決，法庭也無可如何。在普通人，不遵守判決，法庭可施以相當制裁。在外交官，則無法制裁，因為他們享有不可侵犯的權利。

外交官無須出庭作證 (Immunity from Witness Service)。出庭作證，在許多國家裏，是人民的一種義務。國家遇必要時，可以強迫他們出庭。外交官既是享有治外權，駐在國也不得強迫他出庭作證。如果他們得了本國的允許，也可自動的出庭。駐在國也可根據他們的證詞，判決案件。一八八一年，美國總統加菲德 (Garfield) 被刺，委內瑞拉 (Venezuela) 的公使，奉本國訓令，曾出庭作證。

四、外交官不受警章之拘束 (Exemption from Police Regulations)。
警章也是法律之一種。外交官既享受治外法權，當然不受駐在國警章之拘束。不過在可範圍之內，與他的職務不相抵觸，總對於警章，仍應遵守。駐在國之所以給他這種權利，是爲他便於執行職務，並不是有心讓他故意犯法。如有外交官，利用這種權利，故意爲非作惡。輕則可以向他本國要求撤換，重則可以送他回國。

五、外交官無納稅之義務 (Exemption from Taxes)。

駐在國對於外交官，不能徵收人口稅，所得稅，房捐，地租，以及進口稅等等。但

是雷燈、自來水、路捐等，因為外交官得有實惠，駐在國可照常取費。外交官雖有普通法權，但是絕不能點雷燈，喝自來水，全不給錢。

六、信仰自由 (Right of Chapel)。

在從前，這個權利，很重要。現在已失去重要。因為就是普通的外國人，也有信仰自由，何況外交官。

外交官有時因私事，跑到第三國去。嚴格的講，他在這第三國中，毫無特權可享，不過在事實上，如果當地國家，知到他真正來歷，對於他的接待，必格外週到；對於他的保護，必更加出力。

有的時候，外交官，因為上任，或回國，不覺已而經過第三國。如果派遣國及駐在國，全是這第三國的反邦，這個外交官，可以有自由通過之權。不然，有被執為俘虜之危險。九一七年，美國對德宣戰。德報大使，下旗歸國。美國為特別優待起見，預先向英法疏通，許彼等通過協約國境地回國。至於其他的外交官待遇，在第三國中，也無權享受。外交官任期終了的方法不一，大致有下列數種：

一、死亡。

辭職

三、被撤回。(有時是出於本國自願，有時是應駐在國之請求，有時因成績優良，撤回)

另有任用，有時因不能勝任，或喪權辱國，以致被免職。

四、被駐在國驅逐。

五、任期期滿。

六、使命之成功或失敗。

七、使館升級。

八、宣戰。

九、駐在國君主換人。(總統換人不在內)

十、政體大變如本。

如有關於台條約

前，朝條

國際交涉，無不從不決過去的紛爭，或規定將來共守的原則。而交涉之結果，往往需結約以為證據。不然事變，靠交涉員的記憶力，必致引起各種的糾紛，無限的誤會。現在國際

間，幾乎事均有極大規定。而時時發生不同的解釋。如無條約，專記記形，其紛亂情形，當千百倍於今日。來水皆條約的比較，在數目上，日見其多。在性質上，則漸漸趨向國際立法的方面。然，但是

總訂條約自由 (Freedom of Treaty) 的時候，就是普通的外交官。有時是特派專使。無論如何，總得本國給與的全權 (Full Power) 才離開始談判。談判如有結果，再行簽字，呈請雙方政府正式批准施行。

總訂條約的手續。第一步，由交涉員，交換意見，磋商一切。既有結果，再行起草。起草的時候，要把雙方同意的結果，用最清楚的文字寫出。並且措辭還要圓滿，才可得到雙方採納。從前關於條約的起草，頗不注意。因此所喪失主權，於無形之中，或竟引起許多國際紛爭。到現在，各國當局，漸加注意。起草一層，已公認爲訂約中之重要工作。起草之後，雙方加無異議，即由代表在草約上簽字。這種簽字，對於交涉員有效，事後不得反悔。但是條約對於國家的效力，要等到正式批准之後，才發生。國家對於這種已經簽字的條約，可以批准，也可以拒絕承認。交涉員在進行交涉時，處處遵照本國訓令辦理。交涉既有結果，草約又皆簽字，何必又要本國批准，才能發生效力？豈非多此一舉？其中有兩大原因：

第一，交涉員難免無越權之虞，政府在未曾正式接受這個條約之前，應認有一審查的機會。第二，即使交涉員無越權之虞，專事秉承本國政府旨意辦理，本國政府在正式接受這個條約之前，應認該有一重行斟酌的機會。因為條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，與其將來任意破壞，不如事前謹慎三思，處於現在民治發達時代，條約批准的權，多半在議會手中。雙方批准之後，再行朋友換批准文書。從此游起，條約正式成勢，正式有效。如更需人民遵守，則由本國政府，明令發表，俾衆週知。

就理論上講，國家既是平等獨立，兩國締結條約，對於第三國，當然不發生效力。不過在事實上，第三國往往受其影響。有時第三國被請加入，因之條約中之權利義務，亦成有效之規定。有時條約影響到締約國的國際地位，而第三國不得不承認這事實上的變動。譬如中國將台灣割讓與日本。這條約雖說與第三國無關，但自割讓之日起，第三國就要把台灣視作日人土地。如有關於台灣之事發生，就要找日本政府交涉。又譬如日本與朝鮮訂約，兩國合併。在合併以前，朝鮮還是一個國家。在合併之後，就成爲日本的一部分。對於這種已成的事實，第三國不能不承認。有時條約的內容，是關於立法方面，當然這種條約的規定，對於第三國無效。但是這種條約，足以造成習慣法，對於第三國就不免有間接的影響。條約有

要否。要看條約的內容，與締約時的情形。第一，雙方須有締約的資格。沒有國際地位的，如城市是不能締約的。第二，議訂條約的人，必須是國家的代表，由國家給與全權。第三，對於交涉員本身，不得有武力的威脅。對於締約國家，雖可以重兵壓境，以武力要挾。但是對交涉員本人，則萬不可動武。第四，條約不得侵犯他國的權利，譬如兩國締約，把他們的領海劃寬。他們彼此間可以通行，但是涉及第三國時，則絕對無效。

條約在締結的時候，雖說是代表雙方同意的交涉結果。但是事後對於條文的解釋，往往意思不能一致。由此觀之，不但條約是不可少，條文還得十二分的清楚，才可免去國際間許多無用的爭執。關於解釋條文，普通遵守的規則，有下列數項。

第一、聯合解釋條文時，應以整個條約的精神，與目的作基礎。萬不可斷章取義。

第二、解釋條文時，如有疑意，應照通常用法解釋。

第三、國際法為各國所公認之規則，故解釋條約時，應以不違反國際法為標準。

第四、國家之各種權利，決不輕易放棄。故解釋條約時，應以不違反此項權利為原則。

第五、條約之解釋，如有二個便章，一個吃虧。條文如有疑意，在解釋時，應偏向那吃虧的

國家。

六、條約多次，前後如有衝突，則以新約為主。

七、如同在一條約以內，條文發生衝突，當以特別規定為主。

八、如果國家憲法，與條約發生衝突，國家法庭，必遵守憲法，而不顧條約。

九、如果國家普通法律，與條約發生衝突，各國的習慣不一。美國憲法曾經規定，條約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。若有衝突，則視其產生之時日，以最後者為標準。

條約的種類很多。有的是片面的，有的是互惠的，有的是兩國間的條約，有的是多數國間的條約，有的是有條件的，有的是無條件的，有的是永久約，有的是暫時的，有的只須執行一次。有時時需要繼續執行。

條約的內容，包含甚廣。大致可以分作解決糾紛，與製訂規則兩種。現代條約為數日見其多，而性質又多偏重於國際組織，與國際立法方面。

條約締結的方法，也很不一致。有時條約的規定業已圓滿。條約的目的已達，這條約就自然終了。有時條約，有一定的限期，期滿當然無效。有時雙方條約，或另訂新約，於是舊約固以作廢。有時享受權利之國家自動放棄其權利，而條約遂無存在之必要。有時結約國，正式宣佈條約的取消。而這種的取消，不外下列兩種情形。

- 一、根據於條約本身的規定，而宣佈廢除。
- 二、根據於國際法的原則，而宣佈取消。
 - 甲、條約原本非法，如交涉者越權，或受對方之威脅。事後發覺，均足為取消條約之理由。
 - 乙、一締約國違反條約，對方可藉口取消之。
 - 丙、情勢的變遷 (Rebus sic Stantibus)。這就是說締約國，彼此間的情勢大變，可作為一個條約的理由。但是這個原則，止限於重要的情勢，與重要的變遷。要沒有這個限制，一個條約的簽字的時候，或批准的時候，國際情勢，無不日萬變，豈不當時就無效了？這個原則，是國際法學者所公認的。但是提到那一個情勢，那一種的變遷，就能適用這條原則，大家就沒有一定的標準與主見了。

十七 解決國際爭端之方策

一個政府的基本工作，不外二種：

- 一、解決人民間，或國家與人民間之爭執。西人常謂：「英國全部憲法，不外求十二個誠實可靠的陪審官」(The whole British Constitution is to put 12 honest men

in the Jury Box)。由此可見，解決爭端之重要。政府如不能爲人民解決爭端，其結果必定是流血革命，必定是自相殘殺。老實說，這種政府，也不值得人民的擁護。

二、製訂法律，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，以爲解決爭端之標準。

三、維持秩序與治安。

上述的三項，是一個政府在國內，不可少的工作。在國際社會裏我們也需類似的組織，與解決爭端的方法。

國際爭端就其性質而言，可分法律的，政治的，與混合的，三種。法律的爭議，多半因條約的解釋，或習慣法的誤會而起。這種的爭議，可以照國際法的原則來解決。政治爭議，半因政治或經濟權利衝突而起。關於解決這種的爭議，沒有適用的法律。混合的爭議中，法律問題，政治問題，兼而有之。其解決更爲繁難。

國際爭端的解決，有時任憑一方的要挾(Dictation)；有時根據雙方的意見(Negotiation)；有時請第三者決定(Arbitration)。

解決國際爭端的方法很多，分述如下：

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

一、直接交涉 (Negotiation)。——現在國際和平解決的人，很少提到直接交涉。其實直接交涉在現在還是最重要的。國際爭議，大半由此解決。

二、斡旋 (Good Office)。——兩國交涉破裂，第三國出面斡旋。第三國的工作，只是把爭執國拉到一起，讓他們繼續直接談判。如果雙方開誠佈公，總可以有個結果。

三、調停 (Mediation)。——兩國交涉破裂，第三國出面調停。這第三國不僅是把爭議國拉到一起，重行談判；並且更進一步，對爭議的本身，貢獻解決的方法。這種調停，往往由斡旋而起。有時是出於第三國的自動，有時出於爭議國的請求。這個方法，對於解決政治的爭議，最為適當。無論是在國交破裂之前，或戰爭開始之後，有第三國的調停，爭議國，總多一個、台的機會。並且爭議國在接受調停之後，軍事可以照舊進行，至爭議解決之時為止。調停的結果，也許失效，也許成功。如果成功，爭議或者得到立刻解決，或者得到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，而做進一步的擴張。

四、國際調查委員會 (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)。——國際爭議，往往

由於事實的真相不難而趨。所以解決國際爭端，一個很有效力的方法，就是組織中立的團體，調查事實。真相既得，是非自顯，國際爭議亦自易解決。這種委員會，只是一個調查事實的團體。對於爭議國的是非曲直，無權決定。不過往往事實既明，是非曲直，不言而喻。近年採取這種方法以解決國際爭議的日多。首推一九〇四年，英俄在北海上之誤會（Dorset Bank Case）。

五、國際仲裁 (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) 。——國際仲裁兩大特點：

第一、爭議國可自行組織法庭指定法官。

第二、尊重法律，謀適當解決。（仲裁目的，重在和解，實行法律其次。故往往並不依法辦理。）

國際仲裁之前，爭議國必先訂約，(Compromis)。這個條約，就是雙方的同意，以國際仲裁，為解決的方法。在這條約以內，對於爭議的內容，有詳細的說明。仲裁官如何選擇，其權限如何，開庭時遵照何種手續，費用何種原則，開庭的地點與時間，及應用的語言，均有詳細的規定。

國際爭端，有可以交國際仲裁解決者 (Justiciable Disputes)。有不可以交國際

仲裁者 (Non Jusdicable Disputes)。前者，涉及條約或法律的解釋，事實與實在的有無，以及賠償的方策與數量。後者包括國家的尊嚴，獨立，利益；內政問題，以及第三國的權利，而公認爲不可交國際仲裁解決者。其實這種例外，一天不取消，世界一天難有真正和平。因爲無論何種爭議，全可以與國家尊嚴，獨立，利益，及內政，發生關係。犯法的國家，只要強有力，無時不可借口上述的例外，而否認國際仲裁。

國際仲裁的判決 (Award)，如果有越出仲裁權限以外，如沒有條約或條約的確認，對於爭議國，有絕對的効力。一方面因爲無上條約可論，一方面因爲既採用國際仲裁，據該國際法，就不能不服從判決。

六、國際法庭 (Judicial Settlement)。——法律解決與國際仲裁不同之處甚多，比較如下：

國際仲裁

機關臨時設立。

法官隨時選舉。

國際法庭

機關永久存在。

法官長期在任。

判決重和局。

規則臨時議定。

判決法律。

規則固有不變。

就以往的經驗看來，國際仲裁，似較受歡迎。因為爭議國，可以自己選擇他的法官，可以預定採用的原則，似較法庭解決，多一番把握。

數十年來，世人逐漸感覺國際法庭之必要。屢次在國際會議中，努力奮鬥。有時整談，而無結果。有時雖勉強成立，而不能長久維持。現在國際上惟一法庭，可稱俗稱之世界法庭（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）。總稱法庭，不僅是幫助解決國際爭端，並且在國際法解釋上，發展上，均有莫大之貢獻。

解決國際爭端之方策，有和平與非和平兩種。上述的六項，是屬於和平的部分。非和平的辦法，如報復、抵貨、示威、封鎖、絕交宣戰、等等，在國際間，也常引用。不過他們重在武力的使用，結果常常走向戰爭。

英文參考書目

- 1.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.
- 2.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.
- 3. E. M. Borchard: Diplomatic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broad, 1915.
- 4. S. B. Chubb: Treaties,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, 2 ed, 1916.
- 5. E. D. Dickinson: The Law of Nations, 1929.
- 6. C. K. Ogden: Responsibility of State, 1928.
- 7. L. R. Franks: Reading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, 1917.
- 8. O. G. Fenwick: International Law, 1924.
- 9. J. H. Garner: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World War, 1920.
- 10. W. E. Hall: International Law, 1917.
- 11. A. S. Hershey: Essential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Organization, 1927.

- 十一、C.C.Hyde: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, 1922.
- 十二、McO.Hudson: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, 1929.
- 十三、T.J.Lawrence: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, 1910.
- 十四、J.E.Moore: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, 1906.
- 十五、L.Oppenheim: International Law, 4 ed., 1926.
- 十六、P.B. Potter: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, 1 ed., 1928.
- 十七、E.Satow: A Guide to Diplomatic Practice, 1917.
- 十八、W.Simon: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Europe, since Grotius 1651.
- 十九、Wilson and Tucker: International Law, 8 ed., 1922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

青年文庫

現代國學叢書(卷上)

每冊實

(外埠

元

運費)

著作者

王化

成

發行人

劉百

發行所

中國文化社

重慶文德街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印刷所

文德街印刷所

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世圖字第二八〇四號